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4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49
第七章 公司治理	65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76
第九章 财务报告	7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HUBE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志高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83350063

注册及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邮政编码: 430077

互联网网址: www.hubeibank.cn

服务及投诉热线: 湖北省，96599；全国，400-85-96599

股权托管机构: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1.2 公司概况

本行是一家拥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传承意义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 1928 年，湖北省银行在汉口成立。2010 年初，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 年 2 月 25 日，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武汉市。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湖北省内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

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荆门市、黄冈市、仙桃市、天门市开设了分行级机构，共开设营业网点 198 个，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4 家，布设自助银行 38 个，有关详情见本报告“6.3 分支机构”章节。

本行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运作规则、优化决策流程，明确公司发展使命，构建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银行管理模式。明确“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的市场定位，发挥比较竞争优势，走错位发展道路，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行先后荣获多项荣誉称号，品牌价值不断提升。2017 年，本行获得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颁发的“2017 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称号，获得武汉金博会暨中国中部（湖北）创业投资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17 湖北十佳优质文明服务金融机构评选社会责任奖”，2 家网点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五星级网点”称号。

1.3 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

短期目标：“12345”计划。

长期目标：“五个银行”——实现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实现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实现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实现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五个银行”的核心要义是把湖北银行打造成股东满意、员工幸福感强烈的百年老店。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510,064	474,903	7.40	451,166
营业利润	156,294	148,693	5.11	147,785
利润总额	156,995	147,895	6.15	148,733
净利润	125,454	115,081	9.01	110,747
每股计(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3	-16.27	0.32
每股净资产	3.31	3.39	-2.40	3.12
规模指标(万元)				
总资产	21,166,088	18,658,458	13.44	15,452,757
贷款总额	9,582,205	8,450,917	13.39	7,638,078
正常贷款	9,366,690	8,284,581	13.06	7,495,246
不良贷款	215,515	166,336	29.57	142,832
贷款减值准备	396,641	323,183	22.73	227,010
公司贷款	7,327,423	6,901,140	6.18	6,400,053
个人贷款	2,254,782	1,549,776	45.49	1,238,025
总负债	19,663,733	17,473,170	12.54	14,359,069
存款总额	13,799,762	12,338,429	11.84	10,896,460
公司存款	9,363,316	8,261,697	13.33	5,931,802
个人存款	4,436,447	4,076,732	8.82	3,828,884
股东权益	1,502,356	1,185,288	26.75	1,093,689

2.2 补充财务比率

补充财务比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2015年
资产利润率	0.63	0.67	-0.04	0.80
资本利润率	9.34	10.10	-0.76	10.54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8.96	-4.27	7.98
成本收入比	30.49	32.41	-1.92	32.31

风险指标 (%)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2015 年
不良贷款率	2.25	1.97	0.28	1.87
拨备覆盖率	184.04	194.30	-10.25	159.00
贷款拨备率	4.14	3.82	0.32	2.97
资本充足率	13.73	12.01	1.72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02	0.47	10.10
流动性比例	59.70	46.18	13.52	52.7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5.01	7.05	-2.04	7.79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32.07	38.70	-6.63	40.36

注:1、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100%, 监管标准为不高于 10%。

2、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和/资本净额*100%, 监管标准为不高于 5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7 年，本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牢牢把握转型发展与风险防控两大主题，以公司价值增长为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引领全行经营管理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2,116.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0.76 亿元，增幅 13.44%。各项存款余额 1,379.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13 亿元，增幅 11.84%。贷款余额 958.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13 亿元，增幅 13.39%。全年实现净利润 12.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 亿元，增幅 9.01%。

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扎实开展增资扩股工作，30 亿股资金全部认缴到位，并完成了部分资质合格股东的确权登记。完成了第 2 期 25 亿元二级债券发行，有效地补充附属资本。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73%，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同比分别提升 1.72、0.47 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出现下降趋势，风险防控进入新的局面。全年通过推进“四挂”工作机制等政策措施，逾期贷款清收化解取得新进展，新增逾期得到有效管控，逾期贷款余额同比下降 10.02 亿元。不良贷款同比增长 4.92 亿元，不良贷款率 2.25%，拨备覆盖率 184.04%。

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在武汉城区及县域支行推进等级行改革和人事薪酬改革，打破行政级别束缚，强化薪酬分配向一线倾斜，建立市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考核改革，优化分支行考核指标，提高考核频次，加大对总行部室和总行领导的考核力度。继续推动事业部制改革，建立“四部四中心”的事

业部制机构，构建优势业务快速发展的机制设计。

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扎实开展产品、制度、流程“三项梳理”工作。推进新核心系统建设，全面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合理下调部分存款利率，逐步降低全行存款付息成本。启动新会计科目体系和产品梳理项目，为建设实施管理会计体系打好基础。积极推进机构网点建设，全年新增网点 11 家，新增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 1 家。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¹

2017 年，本行实现税前利润 15.70 亿元，同比增长 6.15%。下表列示了 2017 年本行主要损益科目的变化情况。

损益科目（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10,064	474,903	7.40
净利息收入	486,133	432,331	1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9	36,869	-23.03
投资收益	-2,512	2,805	-18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2,019	-199.49
其他业务收入	73	879	-91.73
营业成本	353,769	326,210	8.45
业务及管理费	155,527	153,806	1.12
税金及附加	5,581	14,795	-62.28
资产减值损失	192,653	157,596	22.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1	-797	-187.91
利润总额	156,995	147,895	6.15
净利润	125,454	115,081	9.01

3.2.2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1.01 亿元，同比上升 7.40%。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 95.31%，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4.69%，贷款利

¹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等仍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下表列出本行 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净利息收入	486,133	95.31	432,331	91.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9	5.56	36,869	7.76
投资收益	-2,512	-0.49	2,805	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0.39	2,019	0.43
其他净收入	73	0.01	879	0.19
合计	510,064	100.00	474,903	100.00

3.2.3 利息收入

2017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4.34%，主要得益于本行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此外，本行加大高收益的小微信贷投放，并实行贷款投放竞价机制，有效地提升了平均贷款收益率，2017 年本行平均贷款收益率 5.25%，同比提升 0.05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 2017 年本行主要利息收入的分布情况。

利息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占比 (%)	利息收入	占比 (%)
贷款和垫款	485,273	55.62	463,375	60.72
债务类投资	317,500	36.39	228,196	2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90	3.72	29,952	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84	1.81	12,055	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25	2.46	29,497	3.87
合计	872,472	100.00	763,076	100.00

3.2.4 利息支出

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 38.63 亿元，同比增长 16.81%，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单规模的增长所致。得益于存款结构的调整，本行存款付息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存款付息率 1.56%，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

利息支出（万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客户存款	212,159	54.92	206,316	6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518	3.76	48,328	14.61
应付债券	133,496	34.55	48,721	1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29	6.58	26,777	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7	0.19	602	0.18
合计	386,338	100.00	330,745	100.00

3.2.5 非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受到“三三四十”²监管政策的持续影响，本行大力推进“清费让利”工作，信用承诺、顾问和咨询、结算与清算等手续费收入不同程度出现下滑，导致全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 19.0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 亿元，同比下降 23.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799	39,275	-19.04
信用承诺手续费	2,147	3,350	-35.91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12,724	17,314	-26.5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090	10,118	-0.2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25	3,429	-43.87
银行卡手续费	2,953	1,348	119.10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	264	-92.38
其他	1,940	3,453	-43.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0	2,406	42.15
结算业务手续费	387	336	15.14
银行卡手续费	206	16	1,160.05
代理手续费	14	10	47.01
其他手续费	2,813	2,044	3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9	36,869	-23.03

² “三三四十”监管政策，是指 2017 年中国银监会下发的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的系列监管政策。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7 年，在“去杠杆、去通道”的政策环境下，市场资金成本明显提升，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0.25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20 亿元，对全年盈利增长产生了负面影响。

3.2.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15.55 亿元，同比增长 1.12%，成本收入比为 30.49%，同比下降 1.92 个百分点。本行通过优化营销费用配置方式、推进集中采购、严格费用列支规范等举措，大力压降了广告宣传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管理费用，保障信息科技建设、网点租赁和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合理增长。全年职工薪酬支出 8.06 亿元，同比增长 4.20%，租赁费用 1.40 亿元，同比增长 13.69%，无形资产摊销 0.29 亿元，同比增长 5.27%。

业务及管理费（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
职工薪酬	80,646	77,394	4.20
折旧费用	17,384	17,533	-0.85
租赁费用	13,983	12,299	13.69
无形资产摊销	2,863	2,720	5.27
其他管理费用	40,651	43,861	-7.32
合计	155,527	153,806	1.12

3.2.7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本行加大拨备计提，提高信用风险损失吸收能力，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27 亿元，同比增长 22.24%。其中，针对贷款和垫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达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26.38%，占全部资产减值损失的 89.73%。下表列示 2017 年本行针对具体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额。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876	136,788	26.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70	20,788	-14.52
其他应收款	2,006	20	9,998.94
合计	192,653	157,596	22.24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2,116.61 亿元，同比增长 13.44%，主要是贷款投放规模和债券投资的增长所致。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958.22 亿元，同比增长 13.39%；持有至到期投资达 325.75 亿元，同比增长 60.2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达 141.57 亿元，同比增长 44.31%。

总资产	2017年		2016年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9,582,205	—	8,450,917	—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6,641	—	323,183	—
贷款和垫款净额	9,185,565	43.40	8,127,734	43.5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279,953	10.77	2,119,578	1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579	0.61	873,403	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534	5.89	1,256,694	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359	0.87	419,970	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7,478	15.39	2,032,707	1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662	6.69	980,984	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76,116	14.06	2,397,516	12.85
长期股权投资	17,949	0.08	16,595	0.09
其他	473,894	2.24	433,278	2.32
合计	21,166,088	100.00	18,658,458	100.00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958.22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

732.74亿元，零售贷款225.4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8%、45.49%。其中贴现余额19.62亿元，同比下降70.80%，个人住房贷款99.27亿元，同比增长101.92%，主要是2017年本行加大贷款结构调整力度，扩大消费贷款、小微贷款投放所致。

贷款结构(万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长(%)
公司贷款	7,327,423	6,901,140	6.18
一般公司贷款	7,131,199	6,229,117	14.48
贴现	196,224	672,024	-70.80
零售贷款	2,254,782	1,549,776	45.49
个人经营贷款	1,069,103	938,946	13.86
个人住房贷款	992,678	491,611	101.92
消费贷款	119,000	89,266	33.31
信用卡贷款	74,000	29,954	147.05
贷款总额	9,582,205	8,450,917	13.39

报告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信用贷款96.09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10.03%，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为240.09亿元、504.98亿元、117.06亿元，分别占比25.06%、52.70%、12.22%。

贷款分类	2017年		2016年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960,898	10.03	509,218	6.03
保证贷款	2,400,922	25.06	2,101,908	24.87
抵押贷款	5,049,786	52.70	4,497,514	53.22
质押贷款	1,170,599	12.22	1,342,277	1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582,205	100.00	8,450,917	100.00

投资

2017年，本行坚持合规经营导向，加大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标准化产品的投资配置，同时，以提升自主投资管理能力为目标，加大主动投资资金的配置，压降存放同业等业务规模。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达325.75亿元、141.5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0.25%、44.3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达 12.86 亿元，同比下降 85.28%。

3.3.2 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达 1,966.37 亿元，同比增长 12.54%，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存单的增长。

总负债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客户存款	13,799,762	70.18	12,338,429	70.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3,040	1.49	1,084,750	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6,073	4.61	1,519,573	8.70
应付债券	3,042,939	15.47	1,566,800	8.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0.10	0	0.00
其他	1,601,919	8.15	963,618	5.51
合计	19,663,733	100.00	17,473,170	100.00

客户存款

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余额 1,379.98 亿元，同比增长 146.13 亿元，其中公司存款、零售存款分别增长 110.17 亿元、35.97 亿元。全部活期存款余额 859.95 亿元，活期占比 62.32%，同比提升 0.55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公司客户存款	9,363,316	8,261,697	13.33
活期存款	7,455,784	6,637,435	12.33
定期存款	1,907,531	1,624,262	17.44
零售客户存款	4,436,447	4,076,732	8.82
活期存款	1,143,668	983,789	16.25
定期存款	3,292,779	3,092,944	6.46
合计	13,799,762	12,338,429	11.84

3.3.3 股东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 150.24 亿元，同比增长 31.71 亿元，其中年度利润留存增加 12.55 亿元，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 21.2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下降 2.09 亿元。

3.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新发放贷款的逾期情况得到有效管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取得较大成效，报告期末首次实现逾期贷款余额的下降。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高，风险损失吸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总额 958.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9%；不良贷款率 2.25%，比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04%，比上年末下降 10.25 个百分点；贷款拨贷率 4.14%，比上年末上升 0.32 个百分点。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进行分类，其中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21.56 亿元，同比增加 4.92 亿元，其中，次级类贷款同比增加 5.77 亿元。受益于清收压降的努力，可疑类、损失类贷款分别同比下降 0.08 亿元、0.77 亿元；关注类贷款 88.42 亿元，同比下降 20.39%。

贷款五级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贷款	8,482,470	88.52	7,173,935	84.89
关注类贷款	884,220	9.23	1,110,646	13.14
次级类贷款	139,949	1.46	82,212	0.97
可疑类贷款	72,900	0.76	73,731	0.87
损失类贷款	2,666	0.03	10,393	0.12
客户贷款总额	9,582,205	100.00	8,450,917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215,515	2.25	166,336	1.97

3.4.2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借款人的贷款总和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34%，第一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15%，贷款集中度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	占贷款总额(%)
客户 A	建筑业	109,997	5.01	1.15
客户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	3.65	0.83
客户 C	房地产业	72,800	3.32	0.76
客户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	3.19	0.73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000	3.01	0.69
客户 F	房地产业	65,000	2.96	0.68
客户 G	建筑业	64,800	2.95	0.68
客户 H	房地产业	60,000	2.73	0.63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0	2.73	0.63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00	2.52	0.58
合计		703,797	32.07	7.34

3.4.3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行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以及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9.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5 亿元；不良贷款率 2.25%，比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04%，比上年末下降 10.25 个百分点；贷款拨贷率 4.14%，比上年末上升 0.32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贷款减值准备（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323,183	227,010
本年计提	172,876	136,788
核销和处置	-99,958	-37,7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005	53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466	-2,970
年末余额	396,641	323,183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持续推进“三大支柱”的达标工作，确保资本对风险的有效覆盖。报告期内，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73%、9.49%、9.49%，分别高出监管标准 3.23、0.99、1.99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情况（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7,075	1,170,582	29.60
一级资本净额	1,517,075	1,170,582	29.60
资本净额	2,194,443	1,559,494	40.72
风险加权资产	15,986,748	12,981,836	23.1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900,678	12,018,775	23.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4,955	133,937	53.0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1,115	829,125	6.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49	9.02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49	9.02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	13.73	12.01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3.6 业务发展战略

3.6.1 发展机遇分析

(一) 中国经济。在中国经济进入换挡升级阶段后，结构调整转型的阵痛和改革所激发的活力交织，传统增长引擎减弱与新兴产业蓬勃共同发展并存，增长、就业、物价、环境等经济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正在变化，经济运行呈现出新常态。既面临“三去一降”带来的风险和挑战，也蕴含着不少发展契机和空间。随着五大发展理念的提出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逐步形成，新兴产业、新型业态等市场潜力巨大。以节能环保行业为例，环保产值在“十三五”规划中将提升至 GDP 的 3%左右，按目前的 83 万亿计算，产值将达到 2.5 万亿元，整个“十三五”期间预计投入 41 万亿元，蕴含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

(二) 湖北经济。2017 年，湖北经济总量达到 3.65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七，同比增长 7.8%。根据湖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未来五年，湖北将深化“一主两副多极”区域发展战略；推进武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建设国家级长江新区，优化长江主轴，建设现代化、

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强化主中心、复兴大武汉。加快推动“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到 2022 年末，湖北将实现新的历史跨越，进入中等偏高收入行列，地区生产总值（GDP）预计将达到 50,000 亿元。

3.6.2 战略定位

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

服务政府：服务各级政府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服务各级政府重大项目；服务各地纳税大户（包括国有和民营）及民生项目（包括学校、医院）等。

服务中小：服务三大系列十小类中小企业。

服务民众：服务居民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需求，支持民众创业创新。

3.6.3 短期目标——“12345 计划”

未来 5 年，本行将主动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湖北“一主两副多极”战略实施、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湖北自贸区建设等发展机遇，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两手抓，深耕“四区”，集中资源维护和培育核心基础客户，全面推动转型发展，全面达成“12345”计划。

3.6.4 长期目标——打造“五个银行”

通过“五个转变”，打造“五个银行”：

1. 实现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
2. 实现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

行。

3. 实现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

4. 实现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

5. 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

“五个银行”的核心要义是把湖北银行打造成股东满意、员工幸福感强烈的百年老店。

3. 6. 5 核心竞争力

汇集各级地方政府的强力支持，在省域业务开拓上享有竞争优势。

作为省级本土法人银行机构，本行在资本补充、业务资质等方面获得各级地方政府的全力支持，可以有效保障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张；此外，本行在财政资金存放、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政府购买服务、PPP、产业基金项目等多项业务上积累了业务经验，为深入挖掘政府上下游客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股东实力雄厚，为本行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第一大股东宏泰集团，是湖北省属金控平台，拥有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实体，涉足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基金等多个领域。武钢集团、湖北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广泛的集团关联企业和上下游合作单位。强大的股东背景，为本行深化银企战略合作、延伸业务链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集聚长江经济带等多重发展战略机遇，具备卓越的区位优势。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湖北自贸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使湖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不断凝聚。2017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全国第7名。凭借卓越的区位优势和地区经济实力，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湖北省最

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湖北省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

决策链条短、响应速度快，在客户服务上具备效率优势。区别于国有商业银行的五级管理体制，我行仅有总分支三级管理，管理链条短、沟通速度快，在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准入、产品适应性改造等方面能够快速响应，为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基于本土地缘信息优势，本行对地区市场和客户具有深度感知，研发了产业基金项目解决方案、微易贷、V易贷等一系列契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

具备灵活机动的战略变革能力，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可实现快速应变。在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的大环境下，如何确定差异化竞争策略，如何加快流程变革创新，如何激活内部人力资源价值，是本行推进战略管理的重要目标。直销银行、社区银行的创新突破，“深耕四区”经营理念的根本确立，打破行政级别制约，建立等级行制度体系，试点青年人才“雏鹰班”、“雄鹰班”等改革举措，在内部营造了创新氛围和激励效应，为本行在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中实现快速转身积淀了势能。

3.7 业务运作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深入谋划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探索业务规模发展、转型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实施路径，加快体制机制变革，加快内部管理流程优化，激活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坚持按照“三个三分之一”³的指导原则推进客户结构调整，国库代理支付资格、社保专户等取得新的进展，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PPP 等新型业务取得新

³ 三个三分之一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各占三分之一。

突破，资产流转业务规模不断壮大。零售业务坚持按照结构调整的目标，优化财务、人力资源配置，加大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的拓展力度，统筹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建设，零售转型获得实质推进。小微金融继续坚持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客户拓展、产品研发、风险管控取得较大成绩。金融市场业务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加强自身投资与研究能力建设，丰富金融债券承销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向承销商等业务资质，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全行盈利的重要支柱。

3.7.1 公司金融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税前利润 7.24 亿元，占本行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 45.56%；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32.53 亿元，同比增长 8.86%，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3.78%。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 30.62 亿元，同比增长 14.43%，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 94.14%。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1.91 亿元，同比下降 38.90%，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 5.8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79.68%。

公司客户

本行坚持做大公司客户数量规模和坚持结构调整的思路，加大公司客户拓展力度，公司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报告期末，公司客户 3.3 万户，较年初新增 0.1 万户，其中机构类核心账户 370 户，较年初新 61 户；名单内重点优质客户 289 户，较年初新增 37 户。

公司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 732.74 亿元，较年初新增 42.6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6.50%。其中，公司长期贷款余额 151.20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5.78%。表外银承余额 63.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56.51亿元；保函余额8.63亿元，较年初减少2.14亿元。

新增贷款投向政府类、民生类行业和领域，从国标行业分类来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较年初分别新增54.7亿元、22.4亿元和19.5亿元，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125.9亿元，较年初增长67.5亿元。

公司存款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时点余额936.33亿元，较年初新增110.16亿元。活期存款占比加大，活期存款余额745.58亿元，新增81.84亿元，新增占比74.29%。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步伐，大力发展战略银行业务，不断构建公司金融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年，本行在标准PPP业务上取得了突破，制定了PPP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形成一套完整的PPP项目服务方案，实施了首笔10亿元财政部入库项目。本行高度重视资产流转业务，拓宽资产流转渠道，通过银行业登记流转中心实现非标转标，腾挪信贷规模，降低资本占用。本行加快财务咨询业务发展，2017年营销企业债券资金监管账户8个，代理发债资金77.2亿元，占全省发行企业债金额445.9亿元的17.3%。营销公司债券（不含私募债）资金监管账户2个，代理发债资金23.3亿元。

3.7.2 零售金融

业务概述

本行高度重视零售金融业务在全行转型发展的关键地位，持续推动渠道建设、队伍建设、产品建设、机制建设，发挥比较优势，开展错位竞争，不断提升零售金融业务在全行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中的占

比。2017 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达 3.77 亿元，同比增长 21.95%，占本行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比例达 23.70%，同比提升 2.81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达 8.88 亿元，同比增长 19.79%，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7.41%。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达 8.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1%，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91.67%；零售非利息净收入达 0.74 亿元，同比增长 148.16%，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8.3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0.92%。

零售客户

本行重点推动代发工资、拆迁款代发、商户分期、银校合作、金融服务网格化等营销措施手段，深化零售批量项目储备；加快“房易融”等重点产品研发，以优势产品吸引客户增长；加大与第三方金融科技的异业合作，推动零售客户群体的不断壮大。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达 329.2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69%，其中个人有效客户数量达 75.89 万户，VIP 客户数量达 6.99 万户。

零售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存款余额达 44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2%，活期占比 25.78%。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达 564.47 亿元，日均余额达 578.52 亿元。全年销售个人理财产品 458.88 亿元，个人理财保有量 121.23 亿元。

零售贷款

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25.48 亿元，较年初新增 70.50 亿元，其中消费贷款余额（含个人住房贷款）111.17 亿元，占全行零售贷款的 49.30%，消费贷款较年初新增 53.08 亿元，占全行零售贷款新增的 75.29%；经营性贷款 106.91 亿元，占全行零售贷款

的 47.41%。信用卡贷款余额 7.40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余额 0.53 亿元，不良率为 0.24%。

3.7.3 小微金融

业务概述

本行从战略业务定位的角度出发，持续推进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小微金融专业技术，是在德国 IPC 公司小微信贷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对我国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属性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已成为本行的核心业务优势。报告期末，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核算的小微信贷余额达 400.95 亿元，同比增长 25.89%；本行小微客户数量达 18,308 户，较同期新增 1,848 户。

小微金融运行体制

本行持续推进小微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长效格局。本行坚持以事业部制模式统领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成立专门持牌经营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并在地市州设立分中心，在县域设立微贷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实行垂直化管理，与分支行相互独立核算；在财务、人事、授信审批、信贷额度配置、不良容忍度等方面，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享有更大的支持力度。经过多年运行发展，本行小微金融专营体制不断走向成熟。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已在武汉、咸宁、宜昌、孝感、襄阳、十堰设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分中心，在区、县地区共设立了 25 个专营团队，多个专营机构正在筹建之中。

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发展情况

本行不断创新小微信贷营销模式，延伸客户拓展触角，在坚持“扫街+电话”营销的基础上，深化片区网格化营销、社区支行联动营销，

积极探索大数据的应用，与省国税局签订了银税互动协议，实现纳税客户的批量获取。

截至 2017 年末，专营机构小微信贷余额达 52 亿元，同比增长 22.35%；专营机构实现净利润 9,412 万元，同比增长 54%。专营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4,518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7%，资产质量处于良好水平。

本行持续推进小微信贷产品创新，先后推出了房易贷、厂房按揭贷、水产贷、税易贷、闪贷等五大系列十八款产品，初步搭建了覆盖范围广、竞争特色强的产品体系。

3.7.4 金融市场

业务概述

2017 年，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的压力在“L 型”底部持续释放，优质资产荒愈演愈烈，资本市场在金融去杠杆和“三三四十”监管检查的大背景下呈现纷繁复杂的发展态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降。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积极调整金融市场业务应对策略，创新发展思路，为全行创利增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3 亿元，同比下降 2.64%；实现税前利润 4.71 亿元，同比增长 18.46%；金融市场业务累计完成资金交易 3.9 万亿元，首次跻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本币市场交易年度百强。

金融市场业务

2017 年，本行通过持续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深入分析货币政策走向，研判市场利率走势，调整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结构，追求收益与风险的稳健平衡。

根据债券市场利率变化，及时调整持仓结构，加大地方政府平台债券投入，平滑收益率曲线下滑走势。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力度，

先后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成员资格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向承销商资格，进一步提升了本行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非利息收入的稳步增长。紧密跟踪市场创新动态，推出北交所债权融资计划，为解决分支机构信贷额度不足的困扰提供了新的手段。加快资产流转步伐，畅通资产证券化和银登中心流转渠道，在提升风险资本使用效率的同时，扩展本行融资服务能力。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理财业务稳健发展，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750 只，累计发行金额 1,103.46 亿元，同比增长 49.21%；年末理财业务结存余额 263.78 亿元，同比增长 16.37%；受制于理财产品付息成本的攀升，理财业务净利差呈下滑态势，理财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41 亿元，同比下降 4.08%。在推动理财业务规模发展的同时，本行深入推进理财投融资模式创新，增强业务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推出开放式理财产品，以净值型、实时赎回的特点满足不同风险价值偏好投资者的需求，真正体现了“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质。二是加大主动管理型理财产品研发，降低委托投资型理财产品占比，提升本行深度参与资本市场的资金运作能力。三是加大理财产品对接实体融资需求的设计，降低同业理财产品投资，降低理财资金的多层次嵌套，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8 风险管理

3.8.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风险经营原则，通过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追求在合理的风

险水平下实现安全、稳健经营。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2017 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本行面临着较大的风险暴露压力。按照全年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本行持续推进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与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的详情，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风险管理”。

3.8.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职权明确、流程明晰、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机构和职责部门。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等；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制定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和程序，确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得以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各自条线风险管理等工作。

3.8.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

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行从客户准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资产清收等环节，持续完善风险内控机制，推进风险量化工具开发和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流程有效。

2017 年，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时调整授信业务政策，合理设置授信权限、限额，完善审查审批流程，大力开展不良资产清收，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推进信贷条线组织架构改革，成立总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实现放款、贷后、预警、分类及逾期等信贷职能集中，调整客户准入、贷后管理等职能，全行信贷管理工作职责更加清晰高效。二是进一步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制定《公司授信业务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共梳理信贷业务制度 53 个，废除无效制度 15 个，修订完成制度 13 个，基本形成科学完备的授信业务制度体系。三是实时调整信贷政策指引，修订完善《2017 年授信业务政策指导意见》，出台《湖北银行“三服务”授信工作方案》、《“深耕四区”授信业务要点》等授信政策。四是严格逾期贷款管理，建立了“四挂”工作机制，强化逾期贷款清收监测。五是强化新增准入标准，严控增量风险，对新增不良贷款，安排专班、专人负责，进行摸底核实，实行责任名单管理，跟踪监控。六是加大存量风险贷款处置，扎实推进“一户一策”方案制定与维护，开展分片包点处置管理，强化项目清收名单制管理。七是持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开展信贷从业人员“每周一训”，累计培训 10,400 人次；全年组织管理类信用风险持证上岗考试，838 人参加考试；受理各类信贷业务优化需求 235 份，积极推动优化和完善信贷系统。

3.8.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

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本行目前尚未开展外币交易、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下的每日盯市、压力测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等手段，将最高层指标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2017 年本行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职能职责分配，严格遵循“四个明确”（明确交易对手、明确交易模式、明确交易权限、明确交易范围）原则，强化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前置风险防控关口，确保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互协调、互为促进。二是每日录入并维护 OPICS 资金管理系统，为后续动态市值重估、VAR 计量、交易账户市值重估等工作做好准备。三是通过对市场利率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监测周报、月报以及市场风险相关走势分析报告，指导经营团队及时调整投融资策略，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四是在 2017 年金融市场严监管下，按照监管机构、行内风险管理要求，重新梳理各项业务流程，

制定作业指导书，识别各业务环节风险点，定性分析、定量监测，将风险管理贯彻全业务流程。

3.8.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并推进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积累，强化信息系统代替、监控人工操作的重要作用，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规范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应急演练，确保了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组织开展了“八大案件易发风险点”和“五个工作重点”的排查工作，在员工异常交易监督系统中，设置了“名单客户监控清单、员工与非法集资客户可疑交易清单、授信客户与非法集资客户可疑交易清单”模型，实时防控本行员工涉嫌参与非法集资。二是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优化调整 GRC 系统操作风险关键指标（KRI），提高关键指标的有效性和全面性。三是组织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评估，发现管控短板，并针对性地开展了网络安全专项治理。四是强化违规问责和积分处罚管理，对日常检查和管理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运用 GRC 系统，给予问责或积分处罚，规范违规问责和积分处罚的系统线上管理。五是修订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对所有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确定需要修订的制度 170 个，新增 53 个，废止 55 个。六是制定并与各单位签订了年度案防责任书，明确了全行年度案防各项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七是进一步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修订了《湖北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强化重点风险甄别，抓好培训工作，完成了客户风险分类、尽职调查、可疑交易后续控制措施、黑名单监测等在反洗钱系统的开发、测试和上线工作。

3.8.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计划设定，不断丰富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2017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印发了《湖北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制度办法，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全行流动性管理工作机制，按季编制并报告流动性风险报告，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三是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上线，实现了流动性缺口计算、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压力测试等众多功能，流动性管理手段进一步丰富。四是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并监测，设计了共 11 项流动性监测指标，对指标设定了限额值和容忍区间，按不同时间频度进行监测。五是积极参与湖北省法人银行流动性互助联盟

建设，通过流动性互助联盟的形式，与省内法人银行抱团取暖，共同抵御流动性风险。我行作为流动性联盟首任牵头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好联盟各成员行关系，开展联盟内部日常工作。六是及时申请常备借贷便利和支小再贷款专项资金，丰富流动性储备。七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模拟柜面挤兑迅速调运现金、市场紧张开启紧急融资渠道、支付系统故障启用备付通道等三个主要场景，通过演练，实战检验了我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

3.8.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范围和管控手段，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坚持全方位舆情监测，组织全行各单位声誉风险管理岗工作人员每日监测媒体报道，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研究其中可能出现的舆情危机苗头，做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防范，微小风险早处理早消除”。二是对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针对全行 9 起负面舆情，强化与关联方的沟通，降低负面影响程度。三是不断强化全行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开展涉及多层次的舆情处置与演练专题培训，提升每个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规范每个岗位声誉风险管理行为。四是加强正面宣传，主动引导舆论，及时全面报道我行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相关报道先后被国务院国有资产委员会官网、《解放军报》、《金融时报》、《中国国防报》刊载，带来了良好的正面效应。

3.9 利润分配

3.9.1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另行在官网进行披露。

3.9.2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股股利 (税前)	现金分红数额 (万元)	分红年度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 例 (%)
2015 年	0.59 元	20,653	110,747	18.65
2016 年	1 股	—	—	—
2017 年	—	—	—	—

注：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9.3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股利的派发事项。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一般准备；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7.5%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绿色信贷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推进工作，充分认识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重要地位，自觉将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作为业务发展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行业结构调整对银行业务带来的变革影响，明确将开展以节能减排为核心内容的绿色信贷作为我行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内容。

4.1.1 绿色信贷组织管理

本行董事会负责组织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和发展情况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绿色信贷工作小组，行长担任组长，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通过绿色信贷小组的定期会议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建立绿色信贷统计报告体系，与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渠道。

本行信贷管理部是绿色信贷的牵头管理部门，统筹全行绿色信贷工作组织推进、协调沟通、培训宣传、检查考核等，推动各项绿色产业政策及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落实，不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水平。

4.1.2 绿色信贷管理策略

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营销指导意见》，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方面，明确了低碳发展、循环经济、绿色

生态和节能减排等绿色信贷涉及领域的具体内涵，建立了以节能减排口径和指标来统领绿色信贷的总体统计框架，明确了节能领域、减排领域、循环经济领域、清洁能源领域、绿色生态领域、现代服务业等6大具体业务范围，并对具体细分行业、授信客户、授信项目建立准入标准，为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提出了明确的工作导向。

本行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工作。通过修订《公司授信客户准入及分类管理办法》，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嵌入公司授信客户准入的审核环节，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加强监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高信贷资产安全性，将信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风险评估、贷款监控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绿色信贷项目的差别化贷后管理，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重点防控，加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授信项目的压降和退出力度。积极完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增加绿色信贷标识，规范绿色信贷业务指标统计口径，提高数据真实性、完整性。

本行积极探索支持绿色信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信贷额度配置机制和限额管理，为绿色信贷业务预留发展空间。深入推进授信审查审批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绿色信贷项目的优先审批机制。探索建立绿色信贷定价机制、效益核算机制，推动将绿色信贷考核指标纳入分支机构综合经营考核方案，提高分支机构重视程度和发展积极性。

4.1.3 报告期内绿色信贷工作举措及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要求，推动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人才建设和业务规模发展。一是修订完善《2017年授信业务政策》，进一步明确绿色信贷支持领域的行业与客户细分，细化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新能源及其技术应用、节能环保企业创新发展的准入门槛，并对“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和存量压降

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按照总行年度授信业务政策的要求，修订了《公司授信客户准入及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绿色信贷的要求和节能减排标准对客户准入进行把关。三是优化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四是积极对接长江产业基金等产业定向扶持机构，最大限度发挥产业基金的效能，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投放力度。五是对不符合绿色产业政策的存量贷款，采取提前收回贷款、代偿等多种形式进行压降。六是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信贷融资客户开展差异化贷后管理，提高贷后检查频率。七是推行绿色办公，倡导节能环保，鼓励员工在日常中从细节做起，提升本行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 125.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5 亿元。全行绿色信贷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等。其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余额 54.61 亿元，占比 43.37%；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余额 22.38 亿元，占比 17.78%；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余额 12.01 亿元，占比 9.54%。

4.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将“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作为长期战略目标之一，持续推进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其中，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目标确立为：持续履行公众教育的社会责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提升全社会金融素养，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充分展现湖北银行的责任文化和品牌形象。

4.2.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状况，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本行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行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总行分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总行零售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发展研究部等相关部门担任委员会成员，其中零售金融部是本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牵头组织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体系等，其他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2. 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策略

本行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公众教育服务工作指引（试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体系，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进行了规范。

本行建立了产品研发评审机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对产品研发中涉及产品定价、客户风险评估、产品适配性销售、产品条款信息披露等进行合规审议，并要求新产品在提交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前必须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积极落实理财双录机制，对理财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理财产品的风险属性。

本行加强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按年度公布服务收费目录，在产品合同、产品推介材料中明确标明产品属性和风险特点，不断更新官网的产品披露信息。建立网点、服务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制定了

投诉处理流程，确保客户投诉 100%处理、100%反馈，并建立了应急预案，保障紧急事态得到有效管控。

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强化客户经理、柜员的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养；利用“3.15”、金融服务网格化、理财投资沙龙、反洗钱宣传、反假币宣传等活动形式，开展广泛的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

本行按年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挥董事会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战略引领、督促考核作用；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机构和总行相关部室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推动工作的长效激励机制。

4.2.3 2017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举措

2017 年本行扎实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重点举措：一是切实开展“双查”（自查和现场检查）整改工作，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了《湖北银行公众教育服务工作指引（试行）》、《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等各类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双查”活动，对全辖分支机构网点进行了全覆盖专项检查。二是强化投诉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规范投诉管理机制，每月下发投诉通报，分析典型案例，提出风险提示和整改建议；每月安排专人全面监控和处理各个渠道的投诉，2017 年投诉客户回访满意度 83.72%，结案率 100%。三是有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抓好员工培训。积极组织全辖 190 余家网点开展了“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多个公众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各分支行分管服务负责人等共计 575 人参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与投诉处理》专项培训及其他类培训。四是强化信息系统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支持保障作用。上线征信查询系统，防控员工违规查询客户信用信息，保障客户个人隐私；上线理财“双

录”系统，加强“一区双录”管理要求，并制定了全行“一区双录”工作执行标准二十个“必须”，切实规范网点营销行为。五是强抓网点优质文明服务，树立服务品牌形象。本行以星级支行建设和样板支行导入为抓手，通过“暗访+监控调阅+现场检查+样板导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网点优质文明服务提升及监督力度，将样板导入和网点转型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全行各营业网点服务水平。六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工作，有效运用审计结果。针对体制机制建设、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宣传教育、制度流程、操作执行等方面，2017年本行对各分支机构和其所辖营业网点，以及总行相关部室进行了全面审计，梳理了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薄弱环节。

4.3 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保障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本行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增资扩股工作，按照募集30亿股的目标，与各类目标投资者开展了广泛的沟通。经过多轮谈判协商，报告期末本行30亿股认购资金全部到位，并初步锁定了各类投资者。

本行正按照监管规定，向湖北银监局申报股东资格，涉及股份23.1亿股，待监管批复下达后，将按程序完成资金转股、发放股权证等事项。此外，本行将符合监管规定的6.9亿股划转为股本，显著改善了本行资本充足状况。

4.4 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行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5.1 关联交易综述

2017 年，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识别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动态设定主要股东等重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限额，发挥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内部控制作用，严格落实客户准入、产品交易中的无差别条款，确保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确定了关联法人 379 个，关联自然人 128 个，合计关联方 507 个，该名单随着关联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更新。

2017 年，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 4 项，分别为：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4 亿元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给予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 亿元，授信期限 10 年，该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劲牌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劲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额度 4.8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该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给予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荆州市同享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 5 年，将该两笔授信额度纳入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10.5 亿元统一授信，该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1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该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同业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4.5.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联公司发放的授信（含同业授信）余额为 1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90%，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1.25%，关联贷款集中度风险较小。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	2017 年末关联贷款余额 (万元)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21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
其他关联方	298	0.00
合计	120,298	1.26

4.5.3 重大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授信类关联交易外，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关联方在本行存放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合计达 1.4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96.35%。关联方在本行的资金存放执行本行同期对外公布的存款利率，不享受优于非关联方的条件。

4.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 2017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列载于本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本行于 2014 年起，连续 4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审计师。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	股份数量	股东数量
期初	3,500,444,733	36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044,473	——
增资扩股	690,000,000	17
期末	4,540,489,206	3702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模式，转股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 股”。此种利润分配模式导致本行在 2017 年增加股本 350,044,473 股。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新一轮增资扩股工作（增资扩股详情见本报告“4.3 增资扩股”）。根据年末增资扩股进展，本行实收股本增加 690,000,000 股。

期末，本行实收股本为 4,540,489,206 股。

5.2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	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57,500,000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57,500,000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00
4	宜昌市财政局	239,757,143
5	劲牌有限公司	233,272,592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2,385,083
7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180,530,998
8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9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163,854
合计		2,275,771,227

注：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已转让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交易尚待监管部门批准，交易批准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累计持有本行股份 391,427,049 股，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2017 年 12 月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行增发股份若干股，其认购资格尚待湖北银监局核准。

3、2017年12月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行增发股份若干股，其认购资格尚待湖北银监局核准。

5.3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本行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列为主要股东，将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派出监事、董事的股东列为主要股东，此外，报告期内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购买本行5%以上股份，虽交易资格尚待核准，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其列为主要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仅为会计名义上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已实质转让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故本行不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列为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型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3	劲牌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4	宜昌市财政局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5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6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7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9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交易资格待核准
1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资格待核准

本行实质第一大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2日在武汉成立，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84484380X，法定代表人为瞿定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企业，公司定位为“两主体一通道”，即推进国有股权（资本）集中持有主体、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省级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通道。截至报告期末，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9 块，业务领域覆盖金融、类金融、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

报告期末，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权 8.62%，通过其参股企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权 7.87%，合计持有 16.49%；其中，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7.30%。

其他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9 日，原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等。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650,74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劲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406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酒、保健食品、纸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宜昌市财政局为宜昌市政府工作部门，属于机关法人单位。主要职责为拟定全市财政税收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等。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36,5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光华。公司主要经

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热电、火电、水电、环保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对科技、电子生物、环保、交通能源行业的投资。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大寒。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业务。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习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嗣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5.4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本行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占股比例 100%)	无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00%)	无	无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股 42.31%)	无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劲牌有限公司	吴少勋(占比 99%)	无	无	劲牌有限公司
5	宜昌市财政局	无	无	无	无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荆州市国资委(占股比例 100%)	无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	王楠(占股比例 26.67%); 王勇(25.00%)	无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黄石市国资委(占股比例 100%)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宜昌市国资委(占股比例 100%)	无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占股比例 100%)	无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关系。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按上述定义，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材料，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对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进行了逐一识别。经统计，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共计 373 家企业、80 个自然人。

企业名称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	5	4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75	6	8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0	75
劲牌有限公司	22	7	29
宜昌市财政局	0	0	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9	34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5	7	22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	4	5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9	18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	13	85
合计	373	80	453

注：上表所列关联方仅为本行全部关联方的一部分，全部关联方见本报告第四章“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6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两家主要股东质押了其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共计 17,000 万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3.74%。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行全部股份比例
劲牌有限公司	28,626	6,000	1.32%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16	11,000	2.42%
合计	—	17,000	3.74%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预发税前薪酬（万元）
刘志高	男	1963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23.03
文耀清	男	1965年12月	执行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湖北银行	35.53
瞿定远	男	1968年8月	非执行董事	湖北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周江	男	1975年1月	非执行董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魏春奇	女	1973年1月	非执行董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李晓荣	男	1968年4月	非执行董事	宜昌市财政局	——
汤光华	男	1973年9月	非执行董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
王衍	男	1971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
吴少新	男	1956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北经济学院	5.00
潘敏	男	1966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5.00
张敦力	男	1971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00
田力	女	1955年8月	监事长、职工监事	湖北银行	39.48
王勇	男	1965年11月	股东监事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赵柏祥	男	1965年10月	股东监事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石文先	男	1965年9月	外部监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4.00
张粒	男	1962年8月	外部监事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4.00
毛艳丽	女	1975年3月	职工监事	湖北银行	31.20
陈晓谋	男	1961年6月	纪委书记	湖北银行	22.29
胡世耘	男	1958年1月	副行长	湖北银行	35.53
李志明	男	1961年11月	副行长		35.53
尹银火	男	1963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湖北银行	66.86
李雪屏	女	1962年11月	营销总监		66.93

注：1、李志明先生、李雪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在报告期末不再担任本行高管职务。

2、根据《湖北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鄂金办发〔2016〕21号），本行高管薪酬与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挂钩，因2017年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尚未计算出台，故本行高管实际薪酬尚未核算，表中仅列示高管预发税前薪酬。实际薪酬后续将在官网另行披露。

6.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刘志高先生，湖北房县人，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行长，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4月起任湖北银行党委书记，2017年7月起任湖北银行董事长。

文耀清先生，湖北当阳人，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建行宜昌点军支行副行长、东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三峡分行东山支行行长、城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招商银行宜昌支行行长，宜昌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湖北银行行长助理兼宜昌分行行长，湖北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从2017年5月起临时主持经营层工作。

瞿定远先生，湖北监利人，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监利县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员、电教室主任、综合干部科副科长，湖北省委组织部省直党政干部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神农架林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林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魏春奇女士，1973年1月生，大学学历，博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钢集团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委派管理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钢股份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结算部部长，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部长，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江先生，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兼党办主任，2005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李晓荣先生，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共长阳县委办公室秘书、宜昌市开发区社发局局长，华能宜昌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汤光华先生，湖北公安人，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安县黄山头镇镇长，公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荆州市文物旅游局副局长，荆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公司总经理（正县级），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衍先生，湖北鄂州人，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

任劲牌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裁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少新先生，湖北洪湖人，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74—1981年在湖北财金学校学习、任教。1981—1983年在陕西财经学院学习。1983—2002年任湖北金融专科学校教授、校长，其间，1986—1988年在陕西财经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1997年在陕西财经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2—2014年任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2014—2016年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2016年8月退休，兼任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

潘敏先生，1966年1月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金融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先后在民生加银基金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担任独立董事。

张敦力先生，安徽庐江人，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会硕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黄鹤英才，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监事

田力女士，1955年8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副处长、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局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勇先生，汉族，湖北宜昌人，1965年11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84年至1989年，任宜昌市染织总厂出纳、会计，1989年至1992年任宜昌热电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至1995年任宜昌热电厂财务科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宜昌热电厂副总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任宜昌热电厂总会计师，2004年至2006年任武汉安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柏祥先生，汉族，1965年10月生，湖北大冶人，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至1988年在黄石建材制品厂工作，先后任会计、办公室主任（期间：1988年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毕业），1988年至1997年在黄石建材供销总公司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团委书记。1997年至2014年在黄石财政局任副科长、科长、财政监督局副局长（期间：2004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14年至今，任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

石文先先生，汉族，1965年9月生，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在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参加工作至今。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公司审计员；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公司所长助理；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公司副所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石文先同志是中国资

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为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粒女士，汉族，湖北武汉人，1962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教师；1993年通过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至1997年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7年至2009年任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一级合伙人；2010至今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2011至今，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张粒同志1985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1999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毛艳丽女士，1975年3月生，现任湖北银行职工监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团队主管。曾在孝感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从事信贷内勤、外勤、计划、人事等工作。曾参加孝感市商业银行组建，从事信贷、计划和清产核资等工作。曾任孝感市商业银行团委书记、党工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开发区支行副行长。

高级管理人员

文耀清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文耀清先生的简历。

陈晓谋先生，湖北浠水人，1961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北省财政厅监察室干部、湖北省审计局工交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其间：1994年至1996年下派汉川县审计局挂职锻炼），1996年10月起担任湖北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副处长、派出新闻出版及文化审计处处长、金融审计处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五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起担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世耘先生，1958年1月生，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

曾任黄石市政府财贸办公室秘书；黄石市财政金融贸易委员会调研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金融科科长；黄石市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局长；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黄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志明先生，1961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咸宁地区分行副行长，农行武昌支行副行长，农行武汉分行银行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农行武昌支行行长，农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农行省分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农行省分行三农信贷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湖北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志明先生于报告期末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尹银火先生，1963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捷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湖北银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雪屏女士，1962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汉口支行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机构处负责人，浦发银行武汉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个人银行条线负责人，平安银行零售条线深南区总监，湖北银行零售金融部总经理，湖北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湖北银行营销总监。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雪屏女士于报告期末不再担任营销总监职务。

6.1.3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2017年7月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

根据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刘志高先生、文耀清先生

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瞿定远先生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吴少新先生、潘敏先生、张敦力先生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大林先生、段银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谢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左晓蕾女士、徐敦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志高先生、文耀清先生、瞿定远先生、吴少新先生、潘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部门核准，张敦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王勇先生、赵柏祥先生新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吴荣城先生、王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志明先生于报告期末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李雪屏女士于报告期末不再担任营销总监职务。

6.2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员工总数（含派遣制人员）为 4,287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7.1%，本科学历人员占比为 66.6%，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比 26.3%。

6.3 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湖北省内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荆门市、黄冈市、仙桃市、天门市开设了分行级机构，共开设营业网点 198 个，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4 家，布设自助银行 38 个。

2017 年末全部网点列表见下表。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027-87139000
2	湖北银行武汉中北路支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027-87339011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行		
3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道 20 号	027-88518518
4	湖北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铁机路保利才盛景苑特 1 号	027-86532618
5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软件园 5 期 F2 栋 1 楼	027-87522528
6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 C 区	027-67885287
7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座	027-83959729
8	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55 号融科天城 21、22、23 号商铺	027-82220391
9	湖北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硚口区古田四路附 12 号	027-83633268
10	湖北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 1 号创世纪大厦 1-2 层	027-85771800
11	湖北银行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85 号民意商城	027-85773686
12	湖北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2 层 B11、B12 号	027-84252395
13	湖北银行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集村大集商业中心一期项目一号楼 1-2 层 (4-6) 商室	027-69567126
14	湖北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8 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 号楼 1-2 楼	027-84762672
15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027-85817613
16	湖北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470 号	027-83230102
17	湖北银行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 Z2 栋 7-8 号商铺	027-63376719
18	湖北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南德国际城	027-61915238
19	湖北银行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 18 号	027-82336990
20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欢乐大道 86 号东湖景园 C 区 37 栋门面	027-88117826
21	湖北银行武汉新天地社区支行	江岸区中山大道 1632 号武汉天地御江苑二期 A6 的 31 号楼 102 商铺	027-82289838
22	湖北银行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 1 栋 1 层 A19-A20	027-88770313
23	湖北银行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硚口区 简易路 30 号 昌泰城市花园商铺 2 栋 1 层 4 号 (推广名: 左岸美邻, 商铺自编号 13 号)	027-83525136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24	湖北银行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2栋1层7号商铺	027-87188950
25	湖北银行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8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S13号	027-87156560
26	湖北银行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54号阳城景园1栋(阳城景园1、2号)1-2层11、12室商铺	027-84253353
27	湖北银行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6号安逸新居1层3室	027-87268129
28	湖北银行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18号凤凰城二期9、10栋1-2层14、15商铺	027-86615516
29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复地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兴国北路复地东湖国际三期3栋一楼2号商铺	027-87263508
30	湖北银行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金地京汉1903,1层C4、2层C4	027-82752937
31	湖北银行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6号西北湖凤凰城2号楼1层2室商网	027-85552350
32	湖北银行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风路团结佳兴园2栋19-20号商铺	027-65026895
33	湖北银行武汉黄鹂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44号3#、4#、5#门面	027-88063197
34	湖北银行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35号(老95号)滨湖名都城1栋B区1层6号、7号、8号	027-87736223
35	湖北银行虎泉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1层S-17室、S-18室	027-87057251
36	湖北银行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翠林雅居18号商铺	027-63372100
37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22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C1-5栋学生公寓A5商铺	027-87561017
38	湖北银行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720号柴林花园二期1栋1层10、12室	027-86880576
39	湖北银行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融侨华府3幢1-2层商2室	027-88157073
40	湖北银行武汉前进四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燕马小区一层商网4栋1层	027-85750610
41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雄楚社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雄楚1号二期A1002号商铺	027-87571562
42	湖北银行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汉口黄石路9号附6商铺	027-82753902
43	湖北银行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51-55号28栋临	027-84762636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区支行	街商铺	
44	湖北银行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 155 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027-82261033
45	湖北银行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惠济路 21 号 2 栋 1 层	027-82357862
46	湖北银行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 76 号	027-82725513
47	湖北银行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现代花园 A7 栋 8 号商网	027-86360710
48	湖北银行武汉玉带家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111 号三区一层	027-83627387
49	湖北银行武汉爱家国际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团结大道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 2 号商业 1、2 层 13、14 室	027-86880576
50	湖北银行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10 号万科汉阳国际 B 地块 1 栋 1 层 5 室	027-84659801
51	湖北银行武汉粮道街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 8-43 号顶秀嘉园 1 层 7 室	027-88857652
52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0717-6268666
53	湖北银行宜昌铁路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52 号	0717-6441660
54	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1 号	0717-6291653
55	湖北银行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 号	0717-6291653
56	湖北银行宜昌胜利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25-1 号	0717-6448152
57	湖北银行宜昌点军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 115 号	0717-6673048
58	湖北银行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环城东路 9 号	0717-6908898
59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隆康路 16 号	0717-6911098
60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 6 号	0717-6235029
61	湖北银行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0717-6450348
62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8 号	0717-6442960
63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0717-6240605
64	湖北银行宜昌伍家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伍家岗中心区 36 号	0717-6917701
65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9 号	0717-6901880
66	湖北银行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0717-6850698
67	湖北银行宜昌广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2 号	0717-6901676
68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54 号	0717-6909800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69	湖北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4 号	0717-7835866
70	湖北银行宜昌四 0 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6-66 号（四 0 三市场综合楼）	0717-6283093
71	湖北银行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88 号万达广场	0717-6488399
72	湖北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44 号	0717-6799918
73	湖北银行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金狮置业大楼	0717-7828077
74	湖北银行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区夷陵大道 185 号	0717-6225150
75	湖北银行秭归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0717-2661099
76	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7 号	0717-5330355
77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镇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1 号	0717-4840123
78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公园路 3 号八一宾馆一楼	0717-4211928
79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香榭水岸 1 栋 113-117 号商铺	0717-3233390
80	湖北银行远安支行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 18 号（远安县供销社）	0717-3897242
81	湖北银行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东西路 9 号	0717-5758848
82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0716-8450578
83	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0716-8444936
84	湖北银行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0716-8444828
85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 17 号	0716-8307001
86	湖北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0716-8513247
87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金都桂苑小区（太师渊路 4 号）	0716-8103863
88	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 22-7 号	0716-8235634
89	湖北银行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0716-8212615
90	湖北银行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0716-4316666
91	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0716-8450076
92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0716-4316666
93	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苑路 69 号	0716-8480116
94	湖北银行荆州江津路支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0716-8518844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行		
95	湖北银行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0716-8453756
96	湖北银行荆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2017.8.7 临时歇业）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中山路步行街 B1 号、B2 号、B3 号	0716-8426605
97	湖北银行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0716-4317791
98	湖北银行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 8 号	0716-4317791
99	湖北银行荆州荆北支行（暂时停业、拟迁址）	拟迁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 18 号	
100	湖北银行石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 54 号	0716-5153060
101	湖北银行石首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东方大道 129 号	0716-5153060
102	湖北银行松滋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金松大道阳光城二期（B 区 3）1A 楼 105 号、205 号	0716-4731599
103	湖北银行松滋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0716-4731599
104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大道金隆大厦	0716-5153796
105	湖北银行江陵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湖北博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二层	0716-3283987
106	湖北银行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文泉东路 37 号	0716-2204228
107	湖北银行监利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天府大道（东）98 号	0716-3283987
108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0710-87139220
109	湖北银行襄阳长虹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0710-3457279
110	湖北银行襄阳自贸区支行	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0710-3310599
111	湖北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东风路 8 号	0710-3485397
112	湖北银行襄阳光彩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 1 号（光彩大市场 86 栋）	0710-3336907
113	湖北银行襄阳汉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0710-3485729
114	湖北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10 号	0710-3536844
115	湖北银行襄阳中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10 号	0710-3807222
116	湖北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0710-3611878
117	湖北银行襄阳前进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0710-3491896
118	湖北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	0710-2813389
119	湖北银行襄阳宝石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0710-3495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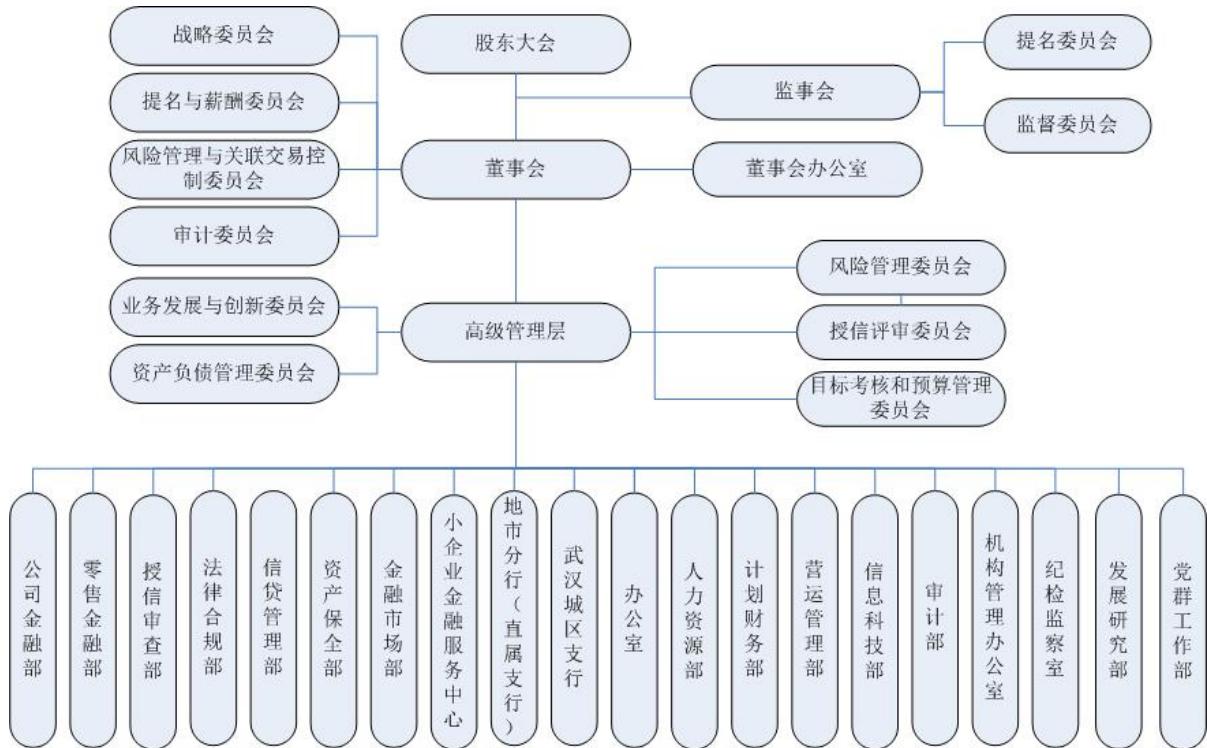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20	湖北银行南漳支行	襄阳市南漳县水镜大道 456 号	0710-5233508
121	湖北银行襄阳紫薇支行	襄阳市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一楼	0710-3538101
122	湖北银行襄阳胜利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 门面	0710-3518996
123	湖北银行谷城支行	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0710-7252789
124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0710-8237111
125	湖北银行宜城支行	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0710-4283555
126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枣阳市光武路 71 号	0710-6311566
127	湖北银行保康支行	襄阳市保康县清溪路 313 号	0710-5819008
128	湖北银行枣阳北城支行	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	0710-6310029
129	湖北银行老河口胜利支 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0710-8228966
130	湖北银行谷城银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银城大道 48 号	0710-7234558
131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营业 部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0714-6516651
132	湖北银行黄石南京路支 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劳动路 96 号	0714-6233214
133	湖北银行黄石武汉路支 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276 号	0714-6221264
134	湖北银行黄石颐阳路支 行	黄石市颐阳路 129 号	0714-6213262
135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 行	黄石市杭州东路 98 号	0714-6351839
136	湖北银行黄石黄金山支 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街办综合楼 一楼	0714-8631764
137	湖北银行黄石八卦嘴支 行	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 417 号	0714-6332066
138	湖北银行黄石京华路支 行	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7 号	0714-6259039
139	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路 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81 号	0714-5317102
140	湖北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	0714-5317256
141	湖北银行黄石铁山支行	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28 号	0714-5418490
142	湖北银行黄石花湖支行	黄石市湖滨大道 1868 号	0714-6507358
143	湖北银行黄石金山新区 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0714-6398167
144	湖北银行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66 号	0714-8771100
145	湖北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0714-8712666
146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阳新县兴国大道 90 号	0714-7321026
147	湖北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阳新县兴国大道 113-1 号	0714-7670777
148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营业 部	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0712-2846661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49	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0712-2322225
150	湖北银行孝感槐荫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95 号	0712-2847988
151	湖北银行孝感三里棚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0712-2311689
152	湖北银行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0712-2466638
153	湖北银行孝感开发区支行	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0712-2837498
154	湖北银行孝感天仙支行	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0712-2823590
155	湖北银行孝感长征支行	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0712-2311266
156	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	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0712-2837548
157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孝感市孝武大道 591 号	0712-2315305
158	湖北银行安陆支行	安陆市德安路 149 号	0712-5220899
159	湖北银行汉川支行	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 栋 039--040 号	0712-8396810
160	湖北银行应城支行	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0712-3240222
161	湖北银行孝昌支行	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0712-4774528
162	湖北银行大悟支行	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69 号	0712-7222108
163	湖北银行云梦支行	云梦县梦泽大道 40 号	0712-4565066
164	湖北银行孝感东城支行	孝感市豪府北路特 1 号	0712-2316110
165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营业部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0715-8219077
166	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咸宁市淦河大道 31 号	0715-8204777
167	湖北银行咸宁咸安支行	咸宁市长安大道 62 号大畈村	0715-8302935
168	湖北银行崇阳支行	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0715-3688388
169	湖北银行通山支行	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0715-8904888
170	湖北银行赤壁支行	咸宁市赤壁河北大道 47 号	0715-5287689
171	湖北银行嘉鱼支行	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0715-6660389
172	湖北银行通城支行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0715-4324388
173	湖北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0718-8254012
174	湖北银行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0718-8277750
175	湖北银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好	0718-8299466
176	湖北银行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0718-7296315
177	湖北银行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大道 174 号	0718-3419858
178	湖北银行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0718-6270234
179	湖北银行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0718-4390222
180	湖北银行宣恩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0718-5847150
181	湖北银行咸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0718-6655988
182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营业	十堰市北京北路 109 号	0719-8616111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部		
183	湖北银行丹江口支行	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37 号	0719-5225114
184	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	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 19 号	0719-7238995
185	湖北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	0719-8616767
186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0722-7023069
187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0722-6383661
188	湖北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齐星花园 14 号楼	0722-7025169
189	湖北银行随县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0722-7025955
190	湖北银行随州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00 号	0722-7023866
191	湖北银行随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 22 号一楼 B110-113 号	0722-7023888
192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 28 号	0724-2295151
193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钟祥市承天大道东路 6 号（人行钟祥支行院内）	0724-4262666
194	湖北银行京山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323 号	0724-6507626
195	湖北银行仙桃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40 号	0728-3253311
196	湖北银行黄冈分行营业部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0713-8876127
197	湖北银行红安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沿河路时代广场 1# 楼	0713-5189000
198	湖北银行天门支行	天门市人民大道（中） 114 号	0728-8211102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架构图



7.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全年本行召开各类重要会议 32 次，审议议案 104 项，听取专项报告 12 项。其中，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4 项；召开董事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44 项；召开监事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专项报告 2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21 项，听取专项报告 5 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专项报告 5 项。

董事会通过会议决策，重点推动以下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保障了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战略管理职能，制定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风险管理

能力；严格实施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名单管理，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开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研究审议，发掘议案审查要点，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进一步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平稳完成了换届工作，通过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行风险防控等重大议题进行专项监督，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三会一层”稳健科学运转。

本行建立了各类投资者咨询渠道，积极受理投资者函询、采访，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本行建立了完备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积极配合股东办理股权登记、转让、质押，以及证照资料提供等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诉求。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在中国货币网、金融时报、本行官方网站等媒介披露经营信息。

7.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3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在武汉召开，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主要包括：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2017 年财务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重大关联交易等。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召开，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主要包括：增资扩股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7.4 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不断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通过构建多元化的董事结构，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查、建议职能，坚持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的评价，不断提升董事会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的科学运作水平。

7.4.1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6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1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2 名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

本行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4.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列举 2017 年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项目	会议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合计	出席率
				正式	临时	战略	提名与薪 酬	风险管理 与关联交		
刘志高	应出席会议次数			1	2	1	1	2	/	/ 7
	实际出席	亲自		1	2	1	1	2	/	/ 7
		委托		0	0	0	0	0	/	/ 0
文耀清	应出席会议次数			1	2	1	1	/	1	/ 6
	实际出席	亲自		1	2	1	1	/	1	/ 6
		委托		0	0	0	0	/	0	/ 0
瞿定远	应出席会议次数			1	2	1	1	/	/	/ 5
	实际出席	亲自		1	2	1	1	/	/	/ 5
		委托		0	0	0	0	/	/	/ 0
魏春奇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1	/	/	/ 10
	实际出席	亲自		0	4	3	1	/	/	/ 8
		委托		2	0	0	0	/	/	/ 2
周江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	/	/	1 10
	实际出席	亲自		1	4	3	/	/	/	1 9
		委托		1	0	0	/	/	/	0 1
李晓荣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	/	/	/ 9
	实际出席	亲自		2	4	3	/	/	/	/ 9
		委托		0	0	0	/	/	/	/ 0
汤光华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	/	/	/ 9
	实际出席	亲自		2	4	3	/	/	/	/ 9
		委托		0	0	0	/	/	/	/ 0
王衍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	/	/	/ 9
	实际出席	亲自		1	4	3	/	/	/	/ 8
		委托		1	0	0	/	/	/	/ 1
吴少新	应出席会议次数			1	2	1	1	2	/	/ 7
	实际出席	亲自		1	2	1	1	2	/	/ 7
		委托		0	0	0	0	0	/	/ 0
潘敏	应出席会议次数			1	2	1	/	/	1	/ 5
	实际出席	亲自		1	2	1	/	/	1	/ 5
		委托		0	0	0	/	/	0	/ 0
张敦力	应出席会议次数			2	4	3	/	2	4	1 16
	实际出席	亲自		2	4	3	/	2	4	1 16
		委托		0	0	0	/	0	0	0 0

7.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行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列席会议、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7.4.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变更、高管薪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7.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专委会会议 12 次，审议并通过了 26 项议案。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增资扩股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高管、提名董事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7.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组成，人数4人，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刘志高、文耀清，股东董事瞿定远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少新。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其中包括：

- (1) 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8)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9)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组织研究并制定了《湖北银行五年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2年）》，结合当前商业银行变革趋势、金融监管趋势和外部发展环境，提出了“12345”的短期发展目标和“五个银行”的长期战略目标，为本行保持战略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战略委员会审议了2016年战略实施评价报告、

增资扩股方案等议案，对战略闭环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完善股权结构等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提出了指导建议。

7.5.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刘志高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少新、张敦力组成，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等，具体职能包括：

- (1) 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4) 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及董事会换届需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提出了第3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初步审核。此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算、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查找了决策依据。

7.5.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敏、张敦力，执行董事文耀清，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敏担任主任委员，该委员会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等，具体职能包括：

- (1)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
- (2) 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全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
- (4)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帐准备金提取政策；
- (5) 审核呆帐核销及年度呆帐准备金提取的总额；
- (6)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
- (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 2016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案防工作报告等风险控制类报告，发挥金融财会专家的特长，对我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指导。此外，该委员会审议了 4 笔重大关联交易。

7.5.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包括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敦力，

1名执行董事文耀清，2名股东董事魏春奇、周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敦力担任主任委员，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5) 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7) 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7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财务决算、2016年审计综合分析报告等议案，对2016年经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就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7.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

权益。

7.6.1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 2 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2 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地方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2 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2 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7.6.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涉及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事会换届等各类议案 12 项，听取了涉及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专项报告 2 项。

2017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7.6.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外部监事石文先、股东监事赵柏祥、职工监事田力，其中外部监事石文先担任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2017 年，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合规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等 6 项议案，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并听取了 2016 年经营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外部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报告等 5 项专项报告，促进了监事会对全行经营全貌的了解，为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打好铺垫。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外部监事张粒、股东监事王勇、职工监事毛艳丽，其中外部监事张粒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监事会换届方案、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方案等议案，组织修订了监事会工作制度，推动了监事会履职效能的提升。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8. 1 载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8.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8.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8. 4 报告期内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8.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章 财务报告

9.1 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及附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8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65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65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65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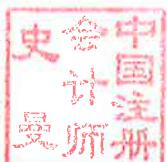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史 岚



王彦锋



2018年4月28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2,799,529,811.41	21,195,778,677.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85,786,155.75	8,734,030,4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833,590,490.00	4,199,700,0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2,475,338,958.35	12,566,944,753.35
应收利息	5	1,021,618,332.60	691,002,098.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1,855,645,744.45	81,277,338,17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4,156,618,615.26	9,809,840,02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2,574,780,116.54	20,327,065,11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29,761,163,628.02	23,975,155,477.18
长期股权投资	10	179,494,234.98	165,950,515.18
固定资产	11	1,627,692,246.53	1,750,256,134.15
在建工程	12	107,496,440.71	127,003,945.93
无形资产	13	88,980,964.97	99,898,11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79,265,013.43	657,720,923.62
其他资产	15	913,883,859.68	1,006,895,857.74
资产总计		211,660,884,612.68	186,584,580,316.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2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2,930,395,789.14	9,847,498,907.43
拆入资金	19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9,060,730,000.00	15,195,731,695.34
吸收存款	21	137,997,622,293.32	123,384,294,338.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417,183,676.50	417,932,351.11
应交税费	23	404,891,254.10	374,966,121.53
应付利息	24	1,564,606,737.89	1,580,263,553.51
应付债券	25	30,429,386,215.33	15,667,998,665.91
其他负债	26	13,632,511,489.55	7,263,018,369.84
负债合计		196,637,327,455.83	174,731,704,003.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540,489,206.00	3,500,444,733.00
资本公积	28	3,595,580,317.94	2,510,4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42	(224,120,559.68)	(15,059,875.11)
盈余公积	29	776,021,901.20	650,567,748.40
一般风险准备	30	2,635,864,891.70	2,202,851,896.42
未分配利润	31	3,699,721,399.69	3,003,647,019.73
股东权益合计		15,023,557,156.85	11,852,876,313.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1,660,884,612.68	186,584,580,316.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2	5,100,638,318.34	4,749,030,121.21
利息收入	32	4,861,334,877.92	4,323,305,984.98
利息支出	32	8,724,719,243.92	7,630,758,982.12
	<u>(3,863,384,366.00)</u>	<u>(3,307,452,997.1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283,786,823.15	368,694,069.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317,988,929.49	392,754,14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u>(34,202,106.34)</u>	<u>(24,060,077.51)</u>
投资收益	34	(25,120,075.10)	28,048,88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20,089,738.64)	20,193,085.40
其他业务收入		6,279,000.63	5,977,189.81
其他收益		4,245,778.60	-
资产处置损益		<u>(9,798,348.22)</u>	<u>2,810,907.72</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6	(55,810,802.45)	(147,951,285.35)
业务及管理费	37	(1,555,266,122.73)	(1,538,064,113.89)
资产减值损失	38	(1,926,528,079.81)	(1,575,961,061.53)
其他业务成本		<u>(89,091.20)</u>	<u>(126,560.64)</u>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39	1,562,944,222.15	1,486,927,099.80
减：营业外支出	40	<u>(15,903,655.90)</u>	<u>(15,501,784.82)</u>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41	1,569,952,948.80	1,478,954,059.95
		<u>(315,411,420.76)</u>	<u>(328,145,982.25)</u>
五、净利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4,541,528.04	1,150,808,07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u>(209,060,684.57)</u>	<u>(20,184,130.66)</u>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828,000.00)	(1,722,00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58,232,684.57)</u>	<u>(18,462,130.6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045,480,843.47</u>	<u>1,130,623,947.04</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6,660,875.98	5,557,793,57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61,364,871.39	21,700,837,577.60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0,227,222.2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956,179,182.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2,402.14	561,035,0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0,855,371.71	29,775,845,407.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8,285,769.12	2,824,538,54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8,154,879.25	3,124,503,448.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135,001,695.3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0,227,222.20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569,845,49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72,414,267.87	8,504,845,71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431,199.59	692,114,6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150,069.66	929,820,92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26,537.88	544,557,0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9,564,418.71	17,820,453,0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11,108,709,047.00)	11,955,392,3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2,983,869.33	2,285,954,938.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76,536,986.39	17,344,162,83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0,681.26	16,966,66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3,591,536.98	19,647,084,4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86,237,046.85	44,550,333,35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90,501.60	182,512,4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5,227,548.45	44,732,845,80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636,011.47)	(25,085,761,3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433,056,459.87	13,174,311,28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3,056,459.87	13,174,311,28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49,924,364.86	5,462,652,37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702,064.44	693,740,0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626,429.30	6,156,392,4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430,030.57	7,017,918,82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2	(5,913,915,027.90)	(6,112,450,148.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7,682,094.24	28,330,132,243.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6,303,767,066.34	22,217,682,094.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数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059,875.11)	650,567,748.40		2,202,851,896.42	3,003,647,019.73	11,852,876,313.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0,044,473.00	1,085,155,527.00	(209,060,684.57)	125,454,152.80		433,012,995.28	696,074,379.96	3,170,680,843.47
(一)净利润	-	-	(209,060,684.57)				1,254,541,528.04	1,254,541,52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9,060,684.57)					(209,060,684.57)
(一)和(二)小计	-	-	(209,060,684.57)				1,254,541,528.04	1,045,480,843.47
(三)所有者投入								
1.股东投入资本	690,000,000.00	1,435,200,000.00	-					
690,000,000.00	1,435,20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454,152.80		433,012,995.28	(558,467,148.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25,454,152.80		433,012,995.28	(125,454,152.80)	-
3.股利分配	-	-	-				(433,012,995.28)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044,473.00	(350,044,473.00)	-					-
350,044,473.00	(350,044,473.00)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40,489,206.00	3,595,580,317.94	(224,120,559.68)	776,021,901.20		2,635,864,891.70	3,699,721,399.69	15,023,557,156.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5,124,255.55	535,486,940.63	1,733,707,626.23		2,643,590,259.24	10,928,778,605.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184,130.66)	115,080,807.77	469,144,270.19		360,056,760.49	924,097,707.79
(一)净利润			-				1,150,808,077.70	1,150,808,07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184,130.66)				-	(20,184,130.66)
(一)和(二)小计							1,150,808,077.70	1,130,623,947.04
(三)利润分配				115,080,807.77	469,144,270.19		(790,751,317.21)	(206,526,239.25)
1.提取盈余公积				115,080,807.77			(115,080,807.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9,144,270.19		(469,144,270.19)	-
3.股利分配							(206,526,239.25)	(206,526,239.2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059,875.11)	650,567,748.40	2,202,851,896.42		3,003,647,019.73	11,852,876,313.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内的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2010 年 9 月 27 日，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湖北省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主体资格注销，发起人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 B1151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高。经多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为人民币 4,540,489,206.00 元，见附注八、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湖北省内设有黄石分行、荆州分行、咸宁分行、宜昌分行、襄阳分行、孝感分行、恩施分行、十堰分行、随州分行、荆门分行、黄冈分行等 11 家分行，在武汉地区设立了总行营业部及 50 家支行，共有分支机构 202 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6.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行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 5%	3.17%
电子设备	3 - 10 年	0% - 1%	9.90% - 33.33%
运输工具	8 年	0% - 1%	12.38%
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1%	19.80% -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 - 续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向在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的重要领域如下：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六、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 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行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金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河道管理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35,843,110.97	347,610,876.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9,226,936,859.17	17,879,627,979.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06,798,841.27	2,899,434,820.9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9,951,000.00	69,105,000.00
合计	22,799,529,811.41	21,195,778,677.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 (2016年12月31日：14.5%)。本行无外币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285,786,155.75	7,934,030,465.5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285,786,155.75	8,734,030,465.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	468,346,750.00
政府债券	-	117,688,180.00
公司债券	1,681,481,040.00	2,632,323,210.00
金融机构债券	152,109,450.00	-
同业存单	-	981,341,900.00
合计	<u>1,833,590,490.00</u>	<u>4,199,700,040.00</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12,475,338,958.35	10,790,495,760.12
票据	-	1,776,448,993.23
合计	<u>12,475,338,958.35</u>	<u>12,566,944,753.35</u>

5.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9,544,602.57	8,854,422.64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3,006,587.20	19,189,20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473,728.26	9,091,96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1,749,752.64	236,347,809.4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08,843,661.93	417,518,687.41
合计	<u>1,021,618,332.60</u>	<u>691,002,098.61</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691,034,780.02	9,389,456,073.40
- 个人住房贷款	9,926,782,315.64	4,916,112,343.43
- 信用卡	740,003,490.01	299,538,694.93
- 其他	1,190,000,970.34	892,655,766.11
小计	<u>22,547,821,556.01</u>	<u>15,497,762,877.87</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1,311,987,052.91	62,291,168,904.74
- 贴现	<u>1,962,243,719.68</u>	<u>6,720,235,330.52</u>
小计	<u>73,274,230,772.59</u>	<u>69,011,404,235.2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5,822,052,328.60</u>	<u>84,509,167,113.13</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3,966,406,584.15)</u>	<u>(3,231,828,939.97)</u>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u>(1,358,677,863.05)</u>	<u>(1,122,722,612.84)</u>
组合方式评估	<u>(2,607,728,721.10)</u>	<u>(2,109,106,327.1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1,855,645,744.45</u>	<u>81,277,338,173.16</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16,703,891,855.43	17.43	15,858,064,242.14	18.76
批发和零售业	11,256,411,860.92	11.75	11,872,002,674.72	14.05
房地产业	10,410,750,578.20	10.86	8,703,988,632.78	10.30
建筑业	8,473,936,444.50	8.84	7,275,523,585.91	8.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63,595,678.73	4.87	3,216,021,090.17	3.8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09,835,900.00	4.18	3,483,619,773.76	4.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6,773,461.51	4.14	1,862,229,475.29	2.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0,309,071.99	2.62	1,702,129,257.05	2.01
采矿业	1,562,793,562.60	1.63	1,456,255,675.68	1.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0,466,492.00	1.37	1,196,714,461.02	1.42
其他对公行业	6,443,222,147.03	6.72	5,664,620,036.22	6.70
票据贴现	1,962,243,719.68	2.05	6,720,235,330.52	7.96
个人贷款	<u>22,547,821,556.01</u>	<u>23.54</u>	<u>15,497,762,877.87</u>	<u>18.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5,822,052,328.60</u>	<u>100.00</u>	<u>84,509,167,113.13</u>	<u>100.00</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3,966,406,584.15)</u>		<u>(3,231,828,939.97)</u>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u>(1,358,677,863.05)</u>		<u>(1,122,722,612.84)</u>	
组合方式评估	<u>(2,607,728,721.10)</u>		<u>(2,109,106,327.1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1,855,645,744.45</u>		<u>81,277,338,173.16</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3,369,320,537.38	5,233,553,924.01	1,006,102,036.59	9,608,976,497.98
保证贷款	10,255,689,041.97	6,889,062,846.34	6,864,471,228.49	24,009,223,116.80
附担保物贷款	20,729,886,312.07	17,126,453,824.32	24,347,512,577.43	62,203,852,713.82
其中：抵押贷款	16,846,996,037.90	15,716,345,045.51	17,934,522,577.43	50,497,863,660.84
质押贷款	3,882,890,274.17	1,410,108,778.81	6,412,990,000.00	11,705,989,05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354,895,891.42</u>	<u>29,249,070,594.67</u>	<u>32,218,085,842.51</u>	<u>95,822,052,328.6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66,406,584.1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58,677,863.05)
组合方式评估				(2,607,728,72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1,855,645,744.45</u>

	年初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502,137,410.61	2,188,353,164.27	401,687,153.30	5,092,177,728.18
保证贷款	12,335,318,827.12	5,809,077,724.74	2,874,681,023.07	21,019,077,574.93
附担保物贷款	30,395,779,205.28	17,079,563,668.97	10,922,568,935.77	58,397,911,810.02
其中：抵押贷款	19,877,284,224.00	15,374,707,151.24	9,723,148,935.77	44,975,140,311.01
质押贷款	10,518,494,981.28	1,704,856,517.73	1,199,420,000.00	13,422,771,499.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5,233,235,443.01</u>	<u>25,076,994,557.98</u>	<u>14,198,937,112.14</u>	<u>84,509,167,113.13</u>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31,828,939.9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2,722,612.84)
组合方式评估				(2,109,106,32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81,277,338,173.16</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年末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6,517,469.55	2,735,643.05	8,497,536.17	14,110.00	17,764,758.77
保证贷款	373,685,766.83	416,015,175.25	2,168,860,015.89	300,848,710.29	3,259,409,668.26
附担保物贷款	957,812,691.88	990,274,030.29	3,464,048,297.49	601,564,214.75	6,013,699,234.41
其中：抵押贷款	924,809,702.86	977,074,030.29	3,369,632,281.45	327,501,373.41	5,599,017,388.01
质押贷款	33,002,989.02	13,200,000.00	94,416,016.04	274,062,841.34	414,681,846.40
合计	1,338,015,928.26	1,409,024,848.59	5,641,405,849.55	902,427,035.04	9,290,873,661.44

	年初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5,674,609.38	655,595,401.01	201,000,283.00	3,899,503.09	876,169,796.48
保证贷款	1,022,870,848.18	1,458,761,553.15	1,676,956,859.71	5,762,740.46	4,164,352,001.50
附担保物贷款	1,537,806,857.19	2,175,302,005.10	3,433,247,403.36	62,331,444.70	7,208,687,710.35
其中：抵押贷款	1,518,429,828.83	2,100,429,374.47	3,004,061,571.51	62,031,444.70	6,684,952,219.51
质押贷款	19,377,028.36	74,872,630.63	429,185,831.85	300,000.00	523,735,490.84
合计	2,576,352,314.75	4,289,658,959.26	5,311,204,546.07	71,993,688.25	12,249,209,508.33

注：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22,722,612.84	2,109,106,327.13	3,231,828,939.97	897,124,322.72	1,372,977,063.92	2,270,101,386.64
本年计提	1,143,122,464.86	585,641,960.24	1,728,764,425.10	596,057,051.54	771,827,094.74	1,367,884,146.28
核销和处置	(907,804,197.38)	(91,773,348.56)	(999,577,545.94)	(345,667,189.68)	(31,327,921.26)	(376,995,110.94)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33,017,241.27	7,031,252.27	40,048,493.54	400,295.39	134,656.00	534,951.39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2,380,258.54)	(2,277,469.98)	(34,657,728.52)	(25,191,867.13)	(4,504,566.27)	(29,696,433.40)
年末余额	<u>1,358,677,863.05</u>	<u>2,607,728,721.10</u>	<u>3,966,406,584.15</u>	<u>1,122,722,612.84</u>	<u>2,109,106,327.13</u>	<u>3,231,828,939.97</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务工具		
公司债券	1,903,296,937.10	473,2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637,236,575.07	232,725,370.00
同业存单	5,231,333,553.86	3,172,052,900.00
政府债券	413,042,172.74	-
金融机构债券	318,148,905.10	-
其他投资	530,000,000.00	1,040,000,000.00
小计	<u>10,033,058,143.87</u>	<u>4,917,978,270.00</u>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121,745,471.39	4,890,046,753.60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965,000.00	1,965,000.00
小计	<u>4,123,710,471.39</u>	<u>4,892,011,753.6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u>14,156,768,615.26</u>	<u>9,809,990,023.60</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u>14,156,618,615.26</u>	<u>9,809,840,023.60</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11,609,725,266.47	8,699,895,986.57
政策性金融债券	9,009,362,551.74	6,641,229,017.98
金融机构债券	296,129,678.94	1,000,000,000.00
公司债券	10,959,562,619.39	1,396,661,489.76
同业存单	700,000,000.00	2,589,278,617.25
合计	<u>32,574,780,116.54</u>	<u>20,327,065,111.56</u>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3,096,113,041.09	3,240,232,356.16
信托及其他投资 (1)	<u>27,223,948,123.95</u>	<u>21,129,467,846.46</u>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30,320,061,165.04</u>	<u>24,369,700,202.62</u>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8,897,537.02)	(394,544,725.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29,761,163,628.02</u>	<u>23,975,155,477.18</u>

(1) 信托及其他投资系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50,000,000.00	165,950,515.18	13,543,719.80	179,494,234.98	30.00	-	-
合计		150,000,000.00	165,950,515.18	13,543,719.80	179,494,234.98	30.00	-	-

本行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30%，并且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行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行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当年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当年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当年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 长城汇 T1 栋第 37 层	周楠	发放个人消费 贷款等	500,000	30.00	30.00	6,615,288	6,016,974	598,314	452,125	45,1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6,615,288,598.36	3,471,324,831.94
负债合计	6,016,974,481.74	2,918,156,447.99
净资产	<u>598,314,116.62</u>	<u>553,168,383.95</u>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179,494,234.98</u>	<u>165,950,515.18</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52,125,207.58	190,683,612.28
净利润	<u>45,145,732.67</u>	<u>28,190,928.97</u>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45,145,732.67</u>	<u>28,190,928.97</u>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988,755,307.71	316,153,246.60	16,378,969.90	147,665,794.81	2,468,953,319.02
本年购置	1,081,835.22	25,099,999.69	951,819.00	12,907,030.98	40,040,684.8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5,397,359.40	-	-	-	25,397,359.40
本年处置	(12,048,828.68)	(13,250,171.55)	(1,772,719.00)	(7,763,422.16)	(34,835,141.39)
年末数	2,003,185,673.65	328,003,074.74	15,558,069.90	152,809,403.63	2,499,556,221.92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79,278,388.66	238,355,876.80	14,496,093.93	80,504,228.65	712,634,588.04
本年计提	104,067,404.94	45,806,474.18	1,271,601.88	22,694,051.59	173,839,532.59
本年处置	(4,251,392.94)	(11,978,812.64)	(1,173,217.95)	(3,269,318.54)	(20,672,742.07)
年末数	479,094,400.66	272,183,538.34	14,594,477.86	99,928,961.70	865,801,378.56
减值准备					
年初数及年末数	(6,062,596.83)	-	-	-	(6,062,596.83)
净额					
年初数	1,603,414,322.22	77,797,369.80	1,882,875.97	67,161,566.16	1,750,256,134.15
年末数	1,518,028,676.16	55,819,536.40	963,592.04	52,880,441.93	1,627,692,246.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748,471,539.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6,468,819.82 元)。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至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至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黄石分行办公大楼房产	93,804,704.15	12,801,868.05	-	-	106,606,572.20
其他	33,199,241.78	893,249.68	25,397,359.40	7,805,263.55	889,868.51
合计	<u>127,003,945.93</u>	<u>13,695,117.73</u>	<u>25,397,359.40</u>	<u>7,805,263.55</u>	<u>107,496,440.71</u>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54,998,418.90	109,917,408.45	164,915,827.35
本年增加	-	17,715,247.56	17,715,247.56
年末数	<u>54,998,418.90</u>	<u>127,632,656.01</u>	<u>182,631,074.91</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8,463,314.72	56,554,393.29	65,017,708.01
本年计提	2,013,016.56	26,619,385.37	28,632,401.93
年末数	<u>10,476,331.28</u>	<u>83,173,778.66</u>	<u>93,650,109.94</u>
净额			
年初数	46,535,104.18	53,363,015.16	99,898,119.34
年末数	<u>44,522,087.62</u>	<u>44,458,877.35</u>	<u>88,980,964.97</u>
剩余摊销年限	9-39 年		1-3 年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1,602,622.00	2,879,265,733.72	915,400,655.50	719,816,43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5,035,412.90	24,058,500.14	58,758,853.22	6,014,625.0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79,889,716.42	30,368,694.16	69,972,429.11	7,592,173.54
其他负债	6,589,569.84	6,589,569.82	1,647,392.46	1,647,392.46
小计	4,183,117,321.16	2,940,282,497.84	1,045,779,330.29	735,070,6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32,773,877.40)	(256,025,674.68)	(58,193,469.35)	(64,006,4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283,390.04)	(53,373,128.68)	(8,320,847.51)	(13,343,282.17)
小计	(266,057,267.44)	(309,398,803.36)	(66,514,316.86)	(77,349,700.84)
净额	3,917,060,053.72	2,630,883,694.48	979,265,013.43	657,720,923.62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657,720,923.62	399,894,661.93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070,624.46	475,042,7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49,700.84)	(75,148,039.67)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68,799,861.62	251,672,218.1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2,744,228.19	6,154,043.55
年末净额	979,265,013.43	657,720,923.6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779,330.29	735,070,6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14,316.86)	(77,349,700.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74,189,955.63	97,692,530.09
长期待摊费用	(2)	110,340,083.55	127,253,771.84
待处理抵债资产	(3)	135,554,793.07	179,825,412.1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4)	-	35,789,000.00
待摊费用		61,859,768.68	48,457,096.81
预付款		26,690,940.86	12,629,728.97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5)	505,248,317.89	505,248,317.89
合计		<u>913,883,859.68</u>	<u>1,006,895,857.74</u>

(1)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诉讼费垫款		50,248,348.62	42,603,894.52
存出保证金		6,902,538.64	7,495,538.64
临时借款		2,286,944.63	4,222,197.66
业务周转金		159,617.27	578,617.27
福利费返还		-	1,646,596.12
处理抵债资产应收款		-	7,254,663.04
其他		37,997,700.64	45,240,585.17
合计		<u>97,595,149.80</u>	<u>109,042,092.42</u>
减： 坏账准备		<u>(23,405,194.17)</u>	<u>(11,349,562.33)</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74,189,955.63</u>	<u>97,692,530.09</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1,272,209.47	21.80	47,847,432.41	43.88
1-2 年	27,554,993.77	28.23	26,013,173.62	23.86
2-3 年	17,331,086.90	17.76	10,960,711.56	10.05
3 年以上	31,436,859.66	32.21	24,220,774.83	22.21
合计	97,595,149.80	100.00	109,042,092.42	100.00
减： 坏账准备	(23,405,194.17)		(11,349,562.33)	
净额	74,189,955.63		97,692,530.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八、16。

(2) 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网点装修	102,906,579.59	119,536,064.88
营业网点租金	4,345,678.71	4,643,747.50
其他	3,087,825.25	3,073,959.46
合计	110,340,083.55	127,253,771.84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0,745,903.11	174,182,368.61
土地使用权	74,363,415.71	74,363,415.71
其他	922,022.10	922,022.10
合计	206,031,340.92	249,467,806.42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八、16)	(70,476,547.85)	(69,642,394.28)
净额	135,554,793.07	179,825,412.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 续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本行 2017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60,650,518.07 元，核销抵债资产人民币 0.00 元(2016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414,809.47 元，核销抵债资产人民币 0.00 元)。

(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详见附注八、45。

(5)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待处理资产(注 1)	389,147,390.40	389,147,390.40
其他资产(注 2)	116,100,927.49	116,100,927.49
合计	<u>505,248,317.89</u>	<u>505,248,317.89</u>

注 1：待处理资产系为支持本行的组建工作，宜昌市政府于 2009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

注 2：其他资产系宜昌市政府于 2005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宜昌市政府承诺以股利返还，逐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17 年度，由于宜昌市财政局未收到本行分红，因此尚未还款，其他资产 2017 年金额较去年无变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入/(转出)</u> 人民币元	<u>本年核销和处置</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3,231,828,939.97	1,728,764,425.10	5,390,765.02	(999,577,545.94)	3,966,406,58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50,000.00	-	-	-	1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394,544,725.44	177,702,811.58	(13,350,000.00)	-	558,897,53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2,596.83	-	-	-	6,062,596.8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642,394.28	834,153.57	-	-	70,476,54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49,562.33	19,226,689.56	-	(7,171,057.72)	23,405,194.17
合计	<u>3,713,578,218.85</u>	<u>1,926,528,079.81</u>	<u>(7,959,234.98)</u>	<u>(1,006,748,603.66)</u>	<u>4,625,398,460.02</u>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00,000,000.00</u>	-
合计	<u>200,000,000.00</u>	-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505,284,691.94	9,150,200,549.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111,097.20	697,298,358.12
合计	<u>2,930,395,789.14</u>	<u>9,847,498,907.43</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拆入资金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	1,0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债券	9,060,730,000.00	13,793,530,628.79
票据	-	1,402,201,066.55
合计	9,060,730,000.00	15,195,731,695.34

21. 吸收存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	67,829,930,032.46	57,547,653,034.98
-个人	11,436,677,095.69	9,837,889,320.79
小计	79,266,607,128.15	67,385,542,355.77
定期存款		
-公司	19,075,312,107.40	16,242,623,124.16
-个人	32,927,789,128.82	30,929,435,127.48
小计	52,003,101,236.22	47,172,058,251.64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存入保证金	2,033,264,129.04	2,140,931,466.12
其他存款	4,459,140,758.39	6,467,231,366.20
	235,509,041.52	218,530,898.64
合计	137,997,622,293.32	123,384,294,338.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吸收存款 -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4,996,584.31	5,344,655,464.06
保函保证金	133,222,989.73	80,945,661.61
担保保证金(注)	541,911,347.18	963,311,547.31
其他保证金	149,009,837.17	78,318,693.22
合计	4,459,140,758.39	6,467,231,366.20

注: 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抵押手续办妥前从按揭贷款中扣收的保证金。

22.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116,205.75	563,499,814.33	561,778,257.73	390,837,762.35
社会保险费等	5,627,458.82	151,498,136.60	151,544,883.86	5,580,711.56
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1)	4,538,917.24	106,589,443.43	106,658,789.53	4,469,571.14
住房公积金	3,792,492.58	46,156,279.54	46,635,093.83	3,313,678.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7,208.73	16,551,470.03	16,497,897.29	5,060,781.47
内部退养福利	14,370,985.23	-	1,980,242.40	12,390,742.83
其他福利	18,000.00	28,750,001.10	28,768,001.10	-
合计	417,932,351.11	806,455,701.60	807,204,376.21	417,183,676.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以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且不超过上年度各分行当地平均工资 3 倍为缴费基数，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20% 和 2% 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行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和参加人个人共同出资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企业年金设定受益计划部分详见附注八、45。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缴存费用人民币 78,027,516.76 元、人民币 962,242.57 元及人民币 27,599,684.1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人民币 4,181,796.17 元、人民币 276,685.16 元及人民币 11,089.81 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而未支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3. 应交税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53,481,296.63	265,190,347.30
增值税	128,211,689.85	89,278,10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5,302.96	6,397,437.80
其他	16,072,964.66	14,100,226.68
合计	404,891,254.10	374,966,121.53

24. 应付利息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利息	1,404,747,014.11	1,438,482,308.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63,896,417.50	77,870,821.72
应付债券利息	59,950,383.50	5,951,42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937,573.11	9,974,990.35
其他应付利息	34,075,349.67	47,984,005.56
合计	1,564,606,737.89	1,580,263,553.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债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二级资本债	(1)	4,996,329,755.46	2,493,687,380.45
同业存单	(2)	<u>25,433,056,459.87</u>	<u>13,174,311,285.46</u>
合计		<u>30,429,386,215.33</u>	<u>15,667,998,665.91</u>

- (1)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75% 不变。本行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00% 不变。
- (2)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82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259.2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32.6 亿元)，均为期限一年以内、到期一次还本的零息债。

26.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暂收股份认购款	(1)	7,114,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10,680,951.76	263,067,981.56
代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10,127,263.51	273,863,091.80
应付股利		40,233,368.19	42,051,324.62
待结算财政款项		11,577,417.81	7,831,585.42
代理业务负债		59,217,780.41	31,716,752.24
清算资金往来		43,734,673.13	67,487,634.20
理财产品	(2)	<u>6,042,140,034.74</u>	<u>6,577,000,000.00</u>
合计		<u>13,632,511,489.55</u>	<u>7,263,018,369.84</u>

- (1) 为本行收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4,100,493,961.00 元及 3,014,306,039.00 元。此增资待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 (2) 本行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项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股本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	3,500,444,733.00	1,040,044,473.00		4,540,489,206.00

注：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本行当时总股本 3,500,444,733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350,044,47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3,850,489,206 股。

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30 亿股，计划分两期发行，第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增发 690,000,000 股，经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50,489,206.00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203 号验资报告。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缴足股份认购款项详见附注八、26，待由监管部门批复其股东资格。

28. 资本公积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510,424,790.94	1,435,200,000.00	350,044,473.00	3,595,580,317.94

29. 盈余公积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776,021,901.20	650,567,748.40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一般风险准备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635,864,891.70	2,202,851,896.42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止本年末，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31. 未分配利润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647,019.73	2,643,590,259.24
加： 本年净利润	1,254,541,528.04	1,150,808,077.70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125,454,152.80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433,012,995.28
减：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 206,526,239.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9,721,399.69	3,003,647,01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25,454,152.80元(2016年度：人民币115,080,807.77元)。于2017年12月31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33,012,995.28元(2016年度：人民币469,144,270.19元)。于2017年12月31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利息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900,295.40	299,521,422.68
存放同业款项	155,532,860.18	117,812,699.63
拆出资金	2,309,561.07	2,738,83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250,062.44	294,970,04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52,728,800.60	4,633,752,655.29
其中：贷款和垫款	4,673,476,600.43	4,223,943,686.48
票据贴现	179,252,200.17	409,808,968.81
债券及其他投资	3,174,997,664.23	2,281,963,333.00
利息收入小计	8,724,719,243.92	7,630,758,982.12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4,657,728.52	29,696,433.4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67,583.33	6,024,18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180,321.40	471,769,664.81
拆入资金	29,998,138.88	11,508,96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290,934.10	267,771,921.98
吸收存款	2,121,589,869.44	2,063,164,420.29
应付债券	1,334,957,518.85	487,213,845.59
利息支出小计	3,863,384,366.00	3,307,452,997.14
利息净收入	4,861,334,877.92	4,323,305,984.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	21,468,022.46	33,497,132.16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183,536,199.08	219,000,507.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4,603,971.20	55,313,886.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246,936.56	34,288,417.52
银行卡手续费	29,530,305.95	13,477,957.44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1,396.69	2,641,478.43
其他	19,402,097.55	34,534,767.75
小计	317,988,929.49	392,754,14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	3,868,764.62	3,360,100.24
银行卡手续费	2,056,350.30	163,196.56
代理手续费	144,618.45	98,373.93
其他手续费	28,132,372.97	20,438,406.78
小计	34,202,106.34	24,060,07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86,823.15	368,694,069.16

34.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转让损益	(38,730,694.90)	2,863,555.45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66,900.00	1,128,05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13,543,719.80	8,457,278.69
丧失控制权确认的收益	-	15,600,000.00
合计	(25,120,075.10)	28,048,884.14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9,738.64)	20,193,085.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	93,870,08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17,318.18	22,913,782.07
教育费附加	8,180,883.72	9,994,17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8,476.44	5,477,385.29
其他	24,914,124.11	15,695,858.50
合计	<u>55,810,802.45</u>	<u>147,951,285.35</u>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806,455,701.60	773,936,241.20
业务费用	239,316,534.92	263,999,988.14
折旧费用	173,839,532.59	175,330,603.77
经营租赁费用	139,831,795.74	122,990,189.0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797,550.91	36,530,11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258,403.26	49,643,953.37
业务招待费	12,005,664.88	9,300,731.03
业务宣传费	60,749,018.03	54,835,690.34
广告费	10,201,860.18	9,979,350.23
无形资产摊销	28,632,401.93	27,199,601.68
其他	7,177,658.69	14,317,653.08
合计	<u>1,555,266,122.73</u>	<u>1,538,064,113.89</u>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8,764,425.10	1,367,884,14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702,811.58	207,878,272.25
抵债资产	834,153.57	-
其他应收款	19,226,689.56	198,643.00
合计	<u>1,926,528,079.81</u>	<u>1,575,961,061.53</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久悬未取款收入	1,457,134.58	396,580.79
罚没款利得	285,639.80	991,498.56
政府补助	11,740,773.46	2,968,410.51
其他利得	9,428,834.71	3,172,255.11
合计	22,912,382.55	7,528,744.97

40.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罚没款支出	2,363,000.00	7,295,410.06
捐赠支出	1,384,759.00	1,620,563.00
其他支出	12,155,896.90	6,585,811.76
合计	15,903,655.90	15,501,784.82

41.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439,349.19	583,346,218.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799,861.62)	(251,672,218.1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71,933.19	(3,528,018.35)
合计	315,411,420.76	328,145,982.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569,952,948.80	1,478,954,059.9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488,237.20	369,738,514.9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84,153,611.98)	(55,073,801.55)
不得抵扣项目	5,304,862.35	17,009,287.16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71,933.19	(3,528,018.35)
合计	<u>315,411,420.76</u>	<u>328,145,982.25</u>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50,828,000.00)</u>	<u>(1,722,000.0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210,976,912.76)	(24,616,17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2,744,228.19	6,154,043.55
小计	<u>(158,232,684.57)</u>	<u>(18,462,130.66)</u>
合计	<u>(209,060,684.57)</u>	<u>(20,184,130.66)</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数	<u>(18,043,875.11)</u>	<u>2,984,000.00</u>	<u>(15,059,875.11)</u>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u>(158,232,684.57)</u>	<u>(50,828,000.00)</u>	<u>(209,060,684.57)</u>
年末数	<u>(176,276,559.68)</u>	<u>(47,844,000.00)</u>	<u>(224,120,559.68)</u>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共同发布的《企业年金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无法收回本计划资产超出福利负债的盈余。据此，本行管理层决定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中以前年度计划盈余人民币 35,789,000.00 元及本年计划盈余人民币 15,039,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50,828,000.00 元从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金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35,843,110.97	347,610,876.59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6,798,841.27	2,899,434,820.9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85,786,155.75	6,934,030,465.5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5,338,958.35	11,936,717,531.1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	99,888,400.00
合计	16,303,767,066.34	22,217,682,094.24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4,541,528.04	1,150,808,077.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26,528,079.81	1,575,961,061.53
固定资产折旧	173,839,532.59	175,330,603.77
无形资产摊销	28,632,401.93	27,199,60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258,403.26	49,643,95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1,718.06	(2,810,907.7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174,997,664.23)	(2,281,963,333.00)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34,657,728.52)	(29,696,43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089,738.64	(20,193,085.40)
投资(收益)/损失	25,120,075.10	(28,048,884.1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34,957,518.85	487,213,84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8,799,861.62)	(251,672,21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477,395,288.40)	(12,376,343,22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082,499.49	23,479,963,3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8,709,047.00)	11,955,392,392.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303,767,066.34	22,217,682,094.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217,682,094.24	28,330,132,24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5,913,915,027.90)	(6,112,450,148.8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行退休的员工提供中人补偿计划，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1,509,000.00	36,859,000.0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1,092,000.00)	(1,566,000.00)
计划福利义务的精算现值的利息成本	1,220,000.00	1,088,000.00
服务成本	1,468,000.00	1,733,000.00
精算(利得)/损失	<u>(3,338,000.00)</u>	<u>3,395,000.00</u>
当前服务成本	<u>39,767,000.00</u>	<u>41,509,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77,298,000.00	57,395,000.00
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2,533,000.00	1,944,000.00
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高于折现率产生的收益	3,982,000.00	1,673,000.00
本年缴费	15,193,000.00	17,852,000.00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金额	<u>(1,092,000.00)</u>	<u>(1,566,000.00)</u>
资产上限的影响	<u>(58,147,000.00)</u>	-
年末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u>39,767,000.00</u>	<u>77,298,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	35,789,000.00	20,536,000.00
服务成本	(1,468,000.00)	(1,733,000.00)
净利息	1,314,000.00	8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50,828,000.00)</u>	<u>(1,722,000.00)</u>
本年缴费	<u>15,193,000.00</u>	<u>17,852,000.00</u>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u>-</u>	<u>35,789,000.00</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8.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9.5 年)。

本行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601,000.00 元。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行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2017 年度本行采用的折现率为 4.00%(2016 年：3.0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4.0 年以及 29.0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194,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3,636,000.00 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或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等结构化主体进行投资以获取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或向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结构化主体而言并不显著。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相应的最大风险敞口信息：

	年末数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20,335,400,000.00	3,046,118,704.65	3,046,118,704.65	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457,830,000.00	64,719,424.19	64,719,424.19	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	14,224,986,052.58	14,224,986,052.58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13,020,058,870.79	13,020,058,870.79	利息收入
基金	-	4,121,745,471.39	4,121,745,471.39	投资收益
合计	21,793,230,000.00	34,477,628,523.60	34,477,628,523.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16,090,970,000.00	3,191,628,870.82	3,191,628,870.82	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013,900,000.00	411,252,950.00	411,252,950.00	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	7,354,838,331.54	7,164,838,331.54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14,468,688,274.82	14,468,688,274.82	利息收入
基金	-	4,890,046,753.60	4,890,046,753.60	投资收益
合计	17,104,870,000.00	30,316,455,180.78	30,126,455,180.78	

2017 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722.51 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7,178.79 万元)。

本行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注： 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7. 受托业务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存贷款		6,343,127,714.44	5,163,776,128.62
受托理财		20,335,400,000.00	16,090,970,000.0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度本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于转让日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12,89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51,640.00 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成立了特殊目的信托，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参见附注八、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9,439,239,610.00	-	14,209,126,777.21	1,402,201,066.5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9,060,730,000.00	-	13,793,530,628.79	1,402,201,066.55

49.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 续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湖北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业务分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252,998,365.45	888,176,664.57	943,004,941.14	16,458,347.18	5,100,638,318.34
对外交易净收入	2,719,605,454.20	247,505,247.74	2,117,069,269.22	16,458,347.18	5,100,638,318.34
其中：利息收入	3,624,965,592.81	1,133,638,990.25	3,966,114,660.86	-	8,724,719,243.92
利息支出	(1,096,048,908.09)	(960,125,959.78)	(1,807,209,498.13)	-	(3,863,384,36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688,769.48	73,992,217.27	16,984,540.03	2,121,296.37	283,786,823.15
投资收益	-	-	(38,730,694.90)	13,610,619.80	(25,120,07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089,738.64)	-	(20,089,738.64)
其他业务收入	-	-	-	6,279,000.63	6,279,000.63
其他收益	-	-	-	4,245,778.60	4,245,778.60
资产处置损益	-	-	-	(9,798,348.22)	(9,798,348.22)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533,392,911.25	640,671,416.83	(1,174,064,328.08)	-	-
二、营业支出	2,528,709,038.28	511,410,966.74	492,224,461.74	5,349,629.43	3,537,694,096.19
税金及附加	35,594,064.47	9,718,362.54	10,318,289.44	180,086.00	55,810,802.45
业务及管理费	991,891,178.97	270,819,256.57	287,537,274.16	5,018,413.03	1,555,266,122.73
资产减值损失	1,501,223,794.84	230,873,347.63	194,368,898.14	62,039.20	1,926,528,079.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89,091.20	89,091.20
三、营业利润	724,289,327.17	376,765,697.83	450,780,479.40	11,108,717.75	1,562,944,222.1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2,912,382.55	22,912,382.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5,903,655.90	15,903,655.90
四、利润总额	724,289,327.17	376,765,697.83	450,780,479.40	18,117,444.40	1,569,952,948.80
五、资产总额	70,792,107,082.57	22,644,131,267.99	117,638,795,886.79	585,850,375.33	211,660,884,612.68
六、负债总额	(124,839,251,306.13)	(52,098,506,972.35)	(19,557,142,802.53)	(142,426,374.82)	(196,637,327,455.8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457,582.90	44,356,319.28	47,094,491.35	821,944.25	254,730,337.78
资本性支出	45,568,835.69	12,441,806.59	13,209,855.15	230,552.75	71,451,050.18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734,239.29	2,384,737.60	2,531,950.49	44,190.35	13,695,117.7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5,536,467.08	6,972,304.20	7,402,713.41	129,200.20	40,040,684.8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298,129.32	3,084,764.79	3,275,191.25	57,162.20	17,715,247.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 续

项目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988,199,675.48	741,450,949.14	968,530,521.62	50,848,974.97	4,749,030,121.21	
对外交易净收入	2,538,656,387.83	47,968,853.48	2,111,555,904.93	50,848,974.97	4,749,030,121.21	
其中：利息收入	3,410,585,854.38	897,308,817.18	3,322,864,310.56	-	7,630,758,982.12	
利息支出	(1,184,008,095.60)	(879,156,324.69)	(1,244,288,576.85)	-	(3,307,452,997.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078,629.05	29,816,360.99	9,923,530.37	16,875,548.75	368,694,069.16	
投资收益	-	-	2,863,555.45	25,185,328.69	28,048,88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193,085.40	-	20,193,085.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5,977,189.81	5,977,189.81	
资产处置损益	-	-	-	2,810,907.72	2,810,907.72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449,543,287.65	693,482,095.66	(1,143,025,383.31)	-	-	
二、营业支出	2,240,172,051.07	432,492,249.01	571,257,473.00	18,181,248.33	3,262,103,021.41	
税金及附加	93,094,373.28	23,099,163.02	30,173,600.07	1,584,148.98	147,951,285.35	
业务及管理费	967,785,541.19	240,133,052.01	313,677,108.90	16,468,411.79	1,538,064,113.89	
资产减值损失	1,179,292,136.60	169,260,033.98	227,406,764.03	2,126.92	1,575,961,061.53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6,560.64	126,560.64	
三、营业利润	748,027,624.41	308,958,700.13	397,273,048.62	32,667,726.64	1,486,927,099.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7,528,744.97	7,528,744.97	
减：营业外支出	-	-	-	15,501,784.82	15,501,784.82	
四、利润总额	748,027,624.41	308,958,700.13	397,273,048.62	24,694,686.79	1,478,954,059.95	
五、资产总额	65,391,281,856.07	15,075,092,063.93	105,493,377,858.80	624,828,537.62	186,584,580,316.42	
六、负债总额	(100,366,999,872.51)	(44,304,819,030.48)	(29,603,596,009.97)	(456,289,090.08)	(174,731,704,003.0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673,817.67	39,371,148.35	51,429,105.17	2,700,087.63	252,174,158.82	
资本性支出	81,641,460.49	20,257,394.06	26,461,500.20	1,389,259.43	129,749,614.18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2,448,195.69	5,569,987.89	7,275,873.45	381,991.79	35,676,048.82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7,881,536.13	9,399,405.65	12,278,103.18	644,614.65	60,203,659.6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1,311,728.67	5,288,000.52	6,907,523.57	362,652.99	33,869,905.75	

50.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票据	9,439,239,610.00	14,209,126,777.21
合计	9,439,239,610.00	15,611,327,843.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担保物 - 续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1,788,793.23 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1. 表外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开出保函	863,319,383.67	1,076,918,983.41
银行承兑汇票	8,882,533,326.64	11,994,228,643.71
贷款承诺	8,679,684,560.64	7,600,083,731.4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21,960,854.76	626,461,305.07
合计	19,547,498,125.71	21,297,692,663.65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130,350,252.91	109,829,344.19
一年至五年	225,119,944.57	336,378,944.96
五年以上	158,659,851.46	72,501,299.60
合计	514,130,048.94	518,709,588.75

2. 资本性承诺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13,085,000.00	-	-	13,085,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9,983,600.00	-	-	9,983,6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卢纯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智能设备制造	郭斌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等	肖宏江
宜昌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宜昌	财政事务	柳兵
劲牌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黄石	白酒、饮料等	吴少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荆州	城市开发建设	汤光华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57,500	7.87	325,000	9.2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	7.87	325,000	9.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	7.87	325,000	9.28
劲牌有限公司	286,256	6.30	212,066	6.06
宜昌市财政局	239,757	5.28	217,961	6.23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2,385	5.12	211,259	6.04
合计	1,830,898	40.31	1,616,286	46.17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41,111.10	-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96,111.06	30,964,110.96
其他关联方	49,415.39	239,731.09
合计	53,086,637.55	31,203,842.05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63,624.72	96,178.24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61,305.37	6,780,951.76
劲牌有限公司	260,484.81	30,76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44	3,057.8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746.83	17,963.80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68,749.72	1,035,057.90
其他关联方	1,303.71	11,371.71
合计	7,957,867.60	7,975,341.9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薪酬类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薪资及福利	6,399,042.52	6,120,416.00

(4) 本年度本行向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60,605,518.07 元，处置价格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其他关联方	2,983,238.88	7,922,586.57
合计	<u>202,983,238.88</u>	<u>7,922,586.57</u>

(3)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41,111.10	-
湖北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504,555.57	888,888.84
其他关联方	49,415.39	14,318.51
合计	<u>8,795,082.06</u>	<u>903,207.35</u>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38.83	375,961,764.46
合计	<u>24,038.83</u>	<u>375,961,764.46</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16,406,831.27	19,748,334.1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871,131.51	395,705,524.8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93,294.29	491,781.46
劲牌有限公司	2,149,033.83	2,179,148.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252.70	183,750.26
其他关联方	1,180,440.20	3,249,060.17
合计	148,284,983.80	421,557,598.96

(6)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1,937.74	2,323.1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55.94	42,318.5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2.76	52.59
劲牌有限公司	252.81	256.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0	19.65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6	289,495.72
其他关联方	126.24	347.47
合计	16,062.05	334,813.46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
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集团风
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
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
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
终审。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
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
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
建议，采取监控措施；推进全行信用风险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信用风险计量系统的建
设；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贷款经营支行具备无风险敞口业务及少量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权限，其余一律上报总部授信审批部审查。本行授予异地分行行长一定金额以下授信额度审批权限。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执行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中心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湖北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方法详见附注四、6.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63,686,700.44	20,848,167,800.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5,786,155.75	8,734,030,46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5,338,958.35	12,566,944,75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855,645,744.45	81,277,338,173.16
债权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3,590,490.00	4,199,700,0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33,058,143.87	4,917,978,2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74,780,116.54	20,327,065,11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761,163,628.02	23,975,155,477.18
其他金融资产(注)	1,095,808,288.23	788,694,628.70
表内项目合计	<u>203,378,858,225.65</u>	<u>177,635,074,720.36</u>
表外项目合计	<u>19,547,498,125.71</u>	<u>21,297,692,663.65</u>
合计	<u>222,926,356,351.36</u>	<u>198,932,767,384.01</u>

注：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86,523,228,567.16	72,252,977,459.3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7,143,670,951.85	9,620,456,002.63
已减值	(iii)	2,155,152,809.59	2,635,733,651.13
合计		<u>95,822,052,328.60</u>	<u>84,509,167,113.13</u>
贷款损失准备		<u>(3,966,406,584.15)</u>	<u>(3,231,828,939.97)</u>
净额		<u>91,855,645,744.45</u>	<u>81,277,338,173.16</u>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0,804,678,912.69	1,864,472,188.06	62,669,151,100.75
- 贴现		1,962,243,719.68	-	1,962,243,719.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9,999,298,690.01	78,589,008.35	10,077,887,698.36
- 个人住房贷款		9,885,870,335.84	25,157,771.90	9,911,028,107.74
- 信用卡		735,333,961.76	-	735,333,961.76
- 其他		1,165,452,483.22	2,131,495.65	1,167,583,97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84,552,878,103.20</u>	<u>1,970,350,463.96</u>	<u>86,523,228,567.16</u>

		年初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9,407,668,076.69	1,508,902,827.61	50,916,570,904.30
- 贴现		6,720,235,330.52	-	6,720,235,330.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431,147,595.73	234,934,476.57	8,666,082,072.30
- 个人住房贷款		4,786,601,766.63	27,159,859.88	4,813,761,626.51
- 信用卡		297,976,967.43	-	297,976,967.43
- 其他		828,711,242.21	9,639,316.10	838,350,55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70,472,340,979.21</u>	<u>1,780,636,480.16</u>	<u>72,252,977,459.37</u>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1-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1-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1 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91,769,981.71	392,379,142.95	225,282,342.94	5,331,252,973.08	6,540,684,440.68	6,703,538,999.42	
- 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34,569,156.86	53,010,797.68	14,372,646.04	462,001,653.87	563,954,254.45	477,226,809.01	
- 个人住房贷款	4,840,695.29	2,646,630.60	957,882.99	6,875,672.10	15,320,880.98	26,912,589.27	
- 信用卡	2,084,429.78	-	-	-	2,084,429.78	-	
- 其他	371,177.58	1,696,006.61	519,938.76	19,039,823.01	21,626,945.96	19,842,94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33,635,441.22	449,732,577.84	241,132,810.73	5,819,170,122.06	7,143,670,951.85	7,227,521,343.47	

	年初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1-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1-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1 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87,224,784.38	838,356,619.25	603,287,964.92	6,555,316,671.76	8,884,186,040.31	9,086,785,340.11	
- 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9,414,589.42	24,832,784.33	25,897,207.41	420,201,464.70	580,346,045.86	523,768,322.69	
- 个人住房贷款	41,147,118.21	5,975,422.42	7,850,253.93	46,806,743.13	101,779,537.69	110,188,141.30	
- 信用卡	1,561,727.50	-	-	-	1,561,727.50	-	
- 其他	13,290,976.52	7,954,196.35	1,451,597.15	29,885,881.25	52,582,651.27	36,149,80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052,639,196.03	877,119,022.35	638,487,023.41	7,052,210,760.84	9,620,456,002.63	9,756,891,610.70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2,102,151,511.48	(1,358,677,863.05)	743,473,648.43	1,490,485,828.94	
按组合方式评估					
	53,001,298.11	(36,850,141.38)	16,151,156.73	40,384,878.25	
合计	2,155,152,809.59	(1,395,528,004.43)	759,624,805.16	1,530,870,707.19	

	年初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2,490,411,960.13	(1,122,722,612.84)	1,367,689,347.29	2,565,463,222.80	
按组合方式评估					
	145,321,691.00	(90,125,123.00)	55,196,568.00	123,984,847.00	
合计*	2,635,733,651.13	(1,212,847,735.84)	1,422,885,915.29	2,689,448,069.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74,572,239,915.45	53,670,593,624.18
已减值	(ii)	189,250,000.00	143,850,000.00
合计		74,761,489,915.45	53,814,443,624.18
资产减值准备		(558,897,537.02)	(394,544,725.44)
净额		74,202,592,378.43	53,419,898,898.74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信用评级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70,000,000.00	110,000,000.00	6,731,070,000.00	-	6,911,070,000.00
AA-到 AA+	883,590,490.00	4,683,058,143.87	6,375,310,116.54	-	11,941,958,750.41
未评级(注)	880,000,000.00	5,240,000,000.00	19,468,400,000.00	30,130,811,165.04	55,719,211,165.04
合计	1,833,590,490.00	10,033,058,143.87	32,574,780,116.54	30,130,811,165.04	74,572,239,915.45

信用评级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159,888,090.00	55,484,940.00	3,503,258,505.33	-	3,718,631,535.33
AA-到 AA+	1,394,526,450.00	-	925,360,641.10	-	2,319,887,091.10
未评级(注)	2,645,285,500.00	4,862,493,330.00	15,898,445,965.13	24,225,850,202.62	47,632,074,997.75
合计	4,199,700,040.00	4,917,978,270.00	20,327,065,111.56	24,225,850,202.62	53,670,593,624.18

注： 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 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9,250,000.00	(80,500,000.00)	108,750,000.00	160,365,000.00
<hr/>				
	年初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3,850,000.00	(62,340,000.00)	81,510,000.00	117,268,000.00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八、6.(2)；(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北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货币市场小组会议和投资研讨会，确保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i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2017.12.31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u>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36,504,073.66	3,572,605,513.37	-	-	-	-	-	22,809,109,58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5,820,379.29	332,835,068.49	104,010,958.90	612,528,876.71	-	-	1,335,195,28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680,000.00	8,120,000.00	757,899,000.00	1,371,644,000.00	171,000,000.00	2,331,34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87,768,547.21	-	-	-	-	12,487,768,54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90,873,661.44	-	5,028,907,476.64	6,974,997,886.94	27,055,576,232.14	30,380,832,536.43	34,484,841,095.99	113,216,028,88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25,836,643.99	1,077,635,663.60	3,610,299,160.00	965,695,500.62	1,679,873,819.55	2,178,672,467.50	14,538,013,25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6,679,750.00	948,585,000.00	2,910,945,804.00	18,548,766,385.00	13,433,191,795.50	35,938,168,834.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250,000.00	-	1,700,524,117.33	9,946,710,208.10	7,452,505,318.78	12,603,545,873.78	2,275,459,800.00	34,167,995,317.99
其他金融资产	7,075,791.13	-	2,446,561.90	-	14,419,253.98	50,248,348.62	-	74,189,955.63
金融资产合计	28,723,703,526.23	8,884,262,536.65	20,749,477,185.17	21,592,723,213.94	39,769,569,986.23	64,634,911,063.38	52,543,165,158.99	236,897,812,670.59
<u>金融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189,863.01	-	-	-	-	200,189,863.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0,418,522.92	-	932,081,597.22	1,666,648,555.56	-	-	3,029,148,67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63,742,564.82	-	-	-	-	9,063,742,564.82
吸收存款	-	86,652,075,402.09	5,251,482,253.59	11,215,573,940.64	19,029,093,145.49	18,728,467,826.53	3,070,561.63	140,879,763,129.97
应付债券	-	-	3,820,000,000.00	5,950,000,000.00	16,418,750,000.00	1,075,736,301.37	5,806,986,301.37	33,071,472,602.74
其他金融负债	-	155,609,200.76	2,898,584,343.33	2,645,596,031.58	898,197,270.36	-	-	6,597,986,846.03
金融负债合计	-	87,238,103,125.77	21,033,809,161.74	20,943,441,432.45	38,012,688,971.41	19,804,204,127.90	5,810,056,863.00	192,842,303,682.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723,703,526.23	(78,353,840,589.12)	(284,331,976.57)	649,281,781.49	1,756,881,014.82	44,830,706,935.48	46,733,108,295.99	44,055,508,988.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2016.12.31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88,357,157.19	3,316,275,942.90	-	-	-	-	-	21,204,633,100.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73,903,387.04	-	6,722,610,778.72	1,536,123,287.67	-	-	8,832,637,4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7,079,000.00	287,110,000.00	1,392,901,000.00	2,360,288,000.00	718,915,000.00	5,016,29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947,322,602.97	14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12,587,322,60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56,189,653.76	-	5,330,454,027.67	9,963,249,642.61	29,263,145,938.26	22,875,277,043.59	13,298,405,521.25	92,985,721,82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40,494,111.44	1,075,746,341.45	1,148,591,476.66	3,974,912,824.05	458,496,150.00	221,192,000.00	10,019,432,90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21,180,500.00	3,377,352,500.00	1,820,119,416.00	12,496,247,083.00	4,756,895,653.00	22,971,795,15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850,000.00	-	3,407,184,408.81	1,880,099,772.70	10,114,714,727.58	10,164,548,255.54	1,515,311,660.90	27,225,708,827.53
其他金融资产	-	7,495,538.64	17,430,543.90	-	30,162,553.03	42,603,894.52	-	97,692,530.09
金融资产合计	30,295,892,349.59	7,030,673,441.38	22,556,397,424.80	23,519,014,170.69	48,632,079,746.59	48,397,460,426.65	20,510,719,835.15	200,942,237,394.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9,077,047.96	2,525,429,861.11	4,048,792,638.89	2,707,045,297.22	-	-	9,980,344,845.18
拆入资金	-	-	1,003,888,888.89	-	-	-	-	1,003,888,88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210,629,909.43	-	-	-	-	15,210,629,909.43
吸收存款	-	77,578,459,694.38	8,166,414,383.39	16,555,425,905.80	14,473,095,347.17	8,805,015,995.15	20,463,507.50	125,598,874,833.39
应付债券	-	-	3,500,000,000.00	6,510,000,000.00	3,393,750,000.00	575,393,835.62	2,931,643,835.62	16,910,787,671.24
其他金融负债	-	187,545,004.83	3,945,908,468.05	505,943,790.09	2,722,268,662.04	-	-	7,361,665,925.01
金融负债合计	-	78,465,081,747.17	34,352,271,510.87	27,620,162,334.78	23,296,159,306.43	9,380,409,830.77	2,952,107,343.12	176,066,192,073.14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295,892,349.59	(71,434,408,305.79)	(11,795,874,086.07)	(4,101,148,164.09)	25,335,920,440.16	39,017,050,595.88	17,558,612,492.03	24,876,045,321.71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8,104,493,472.50	540,615,934.50	34,575,153.64	8,679,684,560.64
开出保函	863,319,383.67	-	-	863,319,383.6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882,533,326.64	-	-	8,882,533,326.6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21,960,854.76	-	-	1,121,960,854.76
合计	18,972,307,037.57	540,615,934.50	34,575,153.64	19,547,498,125.71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7,096,436,346.48	473,372,775.25	30,274,609.73	7,600,083,731.46
开出保函	1,076,918,983.41	-	-	1,076,918,983.4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994,228,643.71	-	-	11,994,228,643.7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26,461,305.07	-	-	626,461,305.07
合计	20,794,045,278.67	473,372,775.25	30,274,609.73	21,297,692,663.6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均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尚未开展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管理 - 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7.12.31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33,735,700.44	-	-	-	-	365,794,110.97	22,799,529,81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605,786,155.75	100,000,000.00	580,000,000.00	-	-	-	1,285,786,15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80,629,250.00	1,100,851,790.00	152,109,450.00	-	1,833,590,4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5,338,958.35	-	-	-	-	-	12,475,338,95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99,270,161.50	6,464,027,162.18	27,347,561,146.94	7,414,249,218.44	6,330,538,055.39	-	91,855,645,74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157,378.85	3,558,316,963.99	948,075,620.80	1,546,070,744.15	2,191,962,524.89	4,838,035,382.58	14,156,618,61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80,641.10	805,762,830.00	2,289,905,553.48	16,556,925,214.55	12,844,105,877.41	-	32,574,780,116.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3,659,756.52	9,446,082,652.18	6,503,658,175.11	10,119,339,044.21	2,008,424,000.00	-	29,761,163,628.0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95,808,288.23	1,095,808,288.23
金融资产合计	82,590,028,752.51	20,434,189,608.35	38,249,829,746.33	36,737,436,011.35	23,527,139,907.69	6,299,637,781.78	207,838,261,808.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30,395,789.14	900,000,000.00	1,600,000,000.00	-	-	-	2,930,395,78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60,730,000.00	-	-	-	-	-	9,060,730,000.00
吸收存款	91,605,086,298.15	10,871,161,697.39	18,356,082,253.68	17,162,458,589.48	2,833,454.62	-	137,997,622,293.32
应付债券	3,812,731,820.98	5,898,009,381.71	15,722,315,257.18	-	4,996,329,755.46	-	30,429,386,215.33
其他金融负债	2,784,550,034.74	2,459,070,000.00	798,520,000.00	-	-	2,040,178,192.70	8,082,318,227.44
金融负债合计	107,693,493,943.01	20,328,241,079.10	36,476,917,510.86	17,162,458,589.48	4,999,163,210.08	2,040,178,192.70	188,700,452,555.2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103,465,190.50)	105,948,529.25	1,772,912,235.47	19,574,977,421.87	18,327,976,697.61	4,259,459,589.08	19,137,809,282.7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2016.12.31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9,062,800.86	-	-	-	-	416,715,876.59		21,195,778,677.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573,804,438.15	6,660,226,027.40	1,500,000,000.00	-	-	-		8,734,030,4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236,010.00	268,515,820.00	1,173,844,670.00	1,961,408,210.00	566,695,330.00	-		4,199,700,0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6,717,531.15	138,826,250.00	491,390,972.20	-	-	-		12,566,944,75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36,767,344.66	10,022,640,410.28	29,924,301,317.31	6,493,122,013.82	1,700,507,087.09	-		8,277,338,17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45,300.00	496,626,500.00	2,245,150,600.00	387,362,300.00	188,793,570.00	5,931,861,753.60		9,809,840,02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278,050.75	3,190,312,484.10	1,328,518,938.32	11,029,165,638.39	4,326,790,000.00	-		20,327,065,11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87,622,444.29	1,702,163,777.89	9,249,795,745.01	8,455,073,509.99	1,280,500,000.00	-		23,975,155,477.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88,694,628.70		788,694,628.70
金融资产合计	70,955,533,919.86	22,479,321,269.67	45,913,002,242.84	28,326,131,672.20	8,063,285,987.09	7,137,272,258.89		182,874,547,350.5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98,998,907.43	4,000,000,000.00	2,648,500,000.00	-	-	-		9,847,498,907.43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95,731,695.34	-	-	-	-	-		15,195,731,695.34
吸收存款	85,488,606,968.77	16,097,656,209.38	13,971,244,645.50	7,818,496,419.72	8,290,095.00	-		123,384,294,338.37
应付债券	3,495,775,140.54	6,482,186,748.65	3,196,349,396.27	-	2,493,687,380.45	-		15,667,998,665.91
其他金融负债	3,867,000,000.00	110,000,000.00	2,600,000,000.00	-	-	2,266,281,923.35		8,843,281,923.35
金融负债合计	112,246,112,712.08	26,689,842,958.03	22,416,094,041.77	7,818,496,419.72	2,501,977,475.45	2,266,281,923.35		173,938,805,530.40
资产负债净额总计	(41,290,578,792.22)	(4,210,521,688.36)	23,496,908,201.07	20,507,635,252.48	5,561,308,511.64	4,870,990,335.54		8,935,741,820.1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2016.12.31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9,062,800.86	-	-	-	-	416,715,876.59	21,195,778,677.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573,804,438.15	6,660,226,027.40	1,500,000,000.00	-	-	-	8,734,030,4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236,010.00	268,515,820.00	1,173,844,670.00	1,961,408,210.00	566,695,330.00	-	4,199,700,0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6,717,531.15	138,836,250.00	491,390,972.20	-	-	-	12,566,944,75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36,767,344.66	10,022,640,410.28	29,924,130,317.31	6,493,122,013.82	1,700,507,087.09	-	81,277,338,17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45,300.00	496,626,500.00	2,245,150,600.00	387,362,300.00	188,793,570.00	5,931,861,753.60	9,809,840,02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278,050.75	3,190,312,484.10	1,328,518,938.32	11,029,165,638.39	4,326,790,000.00	-	20,327,065,11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87,622,444.29	1,702,163,777.89	9,249,795,745.01	8,455,073,509.99	1,280,500,000.00	-	23,975,155,477.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88,694,628.70	788,694,628.70
金融资产合计	70,955,533,919.86	22,479,321,269.67	45,913,002,242.84	28,326,131,672.20	8,063,285,987.09	7,137,272,258.89	182,874,547,350.5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98,998,907.43	4,000,000,000.00	2,648,500,000.00	-	-	-	9,847,498,907.43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95,731,695.34	-	-	-	-	-	15,195,731,695.34
吸收存款	85,488,606,968.77	16,097,656,209.38	13,971,244,645.50	7,818,496,419.72	8,290,095.00	-	123,384,294,338.37
应付债券	3,495,775,140.54	6,482,186,748.65	3,196,349,396.27	-	2,493,687,380.45	-	15,667,998,665.91
其他金融负债	3,867,000,000.00	110,000,000.00	2,600,000,000.00	-	-	2,266,281,923.35	8,843,281,923.35
金融负债合计	112,246,112,712.08	26,689,842,958.03	22,416,094,041.77	7,818,496,419.72	2,501,977,475.45	2,266,281,923.35	173,928,805,530.4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290,578,792.22)	(4,210,521,688.36)	23,496,908,201.07	20,507,635,252.48	5,561,308,511.64	4,870,990,335.54	8,935,741,820.1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行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394,946,076.65	(135,683,878.67)	(394,946,076.65)	147,746,335.50
上年累计数	303,102,459.17	(37,571,880.53)	(303,102,459.17)	39,296,007.04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湖北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 年)》、《湖北银行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5.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年末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3,590,490.00	-	1,833,590,4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	10,033,058,143.87	-	10,033,058,143.87
- 权益工具	4,121,745,471.39	-	-	4,121,745,471.39
合计	4,121,745,471.39	11,866,648,633.87	-	15,988,394,105.26

	年初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99,700,040.00	-	4,199,700,0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	4,917,978,270.00	-	4,917,978,270.00
- 权益工具	4,890,046,753.60	-	-	4,890,046,753.60
合计	4,890,046,753.60	9,117,678,310.00	-	14,007,725,063.60

2017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11,866,648,633.87	9,117,678,31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855,645,744.45	92,008,727,289.77	81,277,338,173.16	81,657,938,648.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74,780,116.54	31,675,024,101.15	20,327,065,111.56	20,128,478,275.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761,163,628.02	31,158,672,108.02	23,975,155,477.18	26,074,293,340.86
金融资产合计	154,191,589,489.01	154,842,423,498.94	125,579,558,761.90	127,860,710,264.2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37,997,622,293.32	138,382,491,409.96	123,384,294,338.37	123,610,932,608.56
应付债券	30,429,386,215.33	27,775,889,320.00	15,667,998,665.91	15,557,261,660.00
金融负债合计	168,427,008,508.65	166,158,380,729.96	139,052,293,004.28	139,168,194,268.56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年末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2,008,727,289.77	92,008,727,28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675,024,101.15	-	31,675,024,101.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1,158,672,108.02	31,158,672,108.02
合计	-	31,675,024,101.15	123,167,399,397.79	154,842,423,498.9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8,382,491,409.96	-	138,382,491,409.96
-应付债券	-	27,775,889,320.00	-	27,775,889,320.00
合计	-	166,158,380,729.96	-	166,158,380,729.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年初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1,657,938,648.34	81,657,938,648.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28,478,275.07	-	20,128,478,275.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6,074,293,340.86	26,074,293,340.86
合计	-	20,128,478,275.07	107,732,231,989.20	127,860,710,264.2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23,610,932,608.56	-	123,610,932,608.56
-应付债券	-	15,557,261,660.00	-	15,557,261,660.00
合计	-	139,168,194,268.56	-	139,168,194,268.56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08,727,289.77	81,657,938,648.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75,024,101.15	20,128,478,275.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58,672,108.02	26,074,932,340.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138,382,491,409.96	123,610,932,608.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27,775,889,320.00	15,557,261,66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十三、财务报表之列报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年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8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